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四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生产许可证获取的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等。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认证。但若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而公司无法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和认证，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新产品研发与推广风险

公司现在正与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10余个原料药的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工作。新原料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

药品开发成功以后，在市场推广方面也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的风险。公司现在正致力于健全药品市场营销网络，并着手完善公司的医药销售渠道。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努力提高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营销能力，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提升风险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前期建设投入期等原因，公司目前纳入合并范围的 5 家子公司尚未开始盈利，经营状况有待提升。但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未来业务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积极通过整合产品资源、提升生产技术、引进先进人才等方式提升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打造公司业务发展坚实的“两翼”。

（五）老厂区搬迁风险

2013 年 8 月 8 日，中共罗田县委办公室、罗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出具罗办文[2013]53 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田县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宏源药业 2015 年之前将剩余位于罗田老县城的生产厂区全部搬迁到县经济开发区，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公司已自 2009 年起，在罗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了工业用地，完成了部分乙二醛、乙醛酸、甲硝唑、2-甲基-5-硝基咪唑等生产线的搬迁工作，且就剩余的生产线制定了详实的搬迁规划，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另外，公司目前正在就具体的搬迁补偿事宜与政府部门进行协商。

虽然公司较早就开始实施搬迁工作，并且就剩余生产线的搬迁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规划。但是如果公司的搬迁工作不能按计划实施，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期初至 2012 年 6 月份，尹国平和廖丽萍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2 年 6 月份，阎晓辉进入公司后成为第一大股东，与尹国平夫妇一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014 年 5 月、6 月，为给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和反担保，尹国平和廖丽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若公司不能按照约定偿还相关借款，尹国平和廖丽萍所质押的股权被行权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所得税优惠取消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证书编号为 GF201142000001 号，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取得当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



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能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陆续新建了三氯蔗糖、维生素 B3 等新项目，并逐步实施搬迁工作，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5%、79.40%、77.32%，整体偏高；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末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64,818.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6,347.61 万元，占比 86.93%。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且有近 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如果到期债务不能及时偿还，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	40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0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五、业务经营情况	59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4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5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基础及审计意见	87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5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0
八、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130
九、重要事项	134
十、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35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36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9
十四、经营目标和计划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3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44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4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六节 附件.....	148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8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8
三、 法律意见书；	148
四、 公司章程；	148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8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8

释义

在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宏源药业	指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原料药	指	罗田县宏源化学原料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宏源有限	指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同德堂	指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同源甜味品	指	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新诺维	指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宏源化学科技	指	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罗田化工机械	指	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通力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GMP)的英文缩写，是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强制性要求
药品注册批件	指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企业的药品“批准文号”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国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428号

邮编：4386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展良

所属行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医药制造业C2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

主营业务：乙二醛等有机化学原料，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等医药中间体，甲硝唑、苯酰甲硝唑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3519634-X

电话：0713-5072024

传真：0713-5072024

互联网地址：www.hbhypharm.com

电子邮箱：office@hbhypharm.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265

股票简称：宏源药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7,0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足一年，故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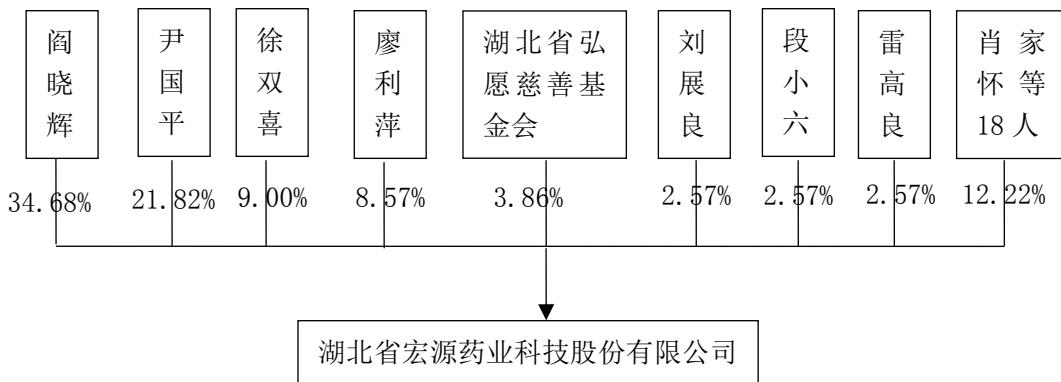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和廖利萍承诺：自宏源药业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股份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5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基金会法人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持有公司65.07%的股份，其中阎晓辉持有34.68%的股份，尹国平和廖利萍为夫妻关系且合计持有30.39%的股份，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尹国平：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罗田县化肥厂设备科科长，罗田县化工总厂副厂长、厂长，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后当选“湖北省劳动模范”、“湖北省优秀中小企业创业家”、“湖北省星火示范企业先进法人代表”、“黄冈市优秀企业家”、“黄冈市突出贡献企业家”，为黄冈市第一、第三、第四届，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阎晓辉：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黄冈师范学院教师、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法律部董事总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直投部执行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廖利萍：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罗田县元件厂质检员、罗田县化肥厂会计、罗田建行营业所主任，现已退休。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2012年6月份之前，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拥有公司41.3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2年6月份，阎晓辉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进入公司，之后与尹国平夫妇一

直持有公司60%以上的股权，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2012年6月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在于阎晓辉入股公司后，成为第一大股东，且在此之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一直超过1/3，另外通过与尹国平夫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隐名持股等情形，但阎晓辉入股时进行了规范，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阎晓辉	2,427.50	34.68%	境内自然人	否
2	尹国平	1,527.50	21.82%	境内自然人	质押
3	徐双喜	63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廖利萍	600.00	8.57%	境内自然人	质押
5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270.00	3.86%	境内基金会法人	否
6	刘展良	180.00	2.57%	境内自然人	否
7	段小六	180.00	2.57%	境内自然人	否
8	雷高良	180.00	2.57%	境内自然人	否
9	肖家怀	150.00	2.1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李小雄	12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11	邓支华	12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12	龚琛	12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505.00	92.91%		

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雷高良、邓支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2012年10月11日由湖北省民政厅批准设立的非公募基金，原始基金数额为220万元，阎晓辉为其法定代表人和唯一出资人，业务范围包括：捐建孤儿院、养老院、教育基础设施、图书馆等；帮助特殊困难人群，孤儿、孤寡老人、无劳动能力的、无收入来源的、无居住场所的、因病致贫的；帮助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赞助其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该基金会由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分别为阎晓辉、徐双喜、闫相萍、瞿晓曼和徐菲，其中阎晓

辉为理事长,徐双喜为副理事长,闫相萍兼任秘书长;设监事1名,由法船担任。自成立以来至2014年6月份,捐款总金额约78.65万元,主要捐助对象为党山养老院、罗田育英高中、黄冈师范学院,及罗田县贫困学生、贫困家庭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483.14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67.40万元、短期投资151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270万元。

肖家怀: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罗田县化工总厂生产办主任、复混肥厂厂长。现为公司员工。

李小雄: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恒日化工总厂生产办副主任,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办主任、总经理助理,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湖北融兴融雪剂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武汉瑞富阳化工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

龚琛:男,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本科在读。

2014年2月13日,宏源药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4年6月24日,尹国平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用所持有的宏源药业1,527.50万股股份为包括上述借款在内的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4年5月4日,宏源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罗田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4月30日,廖丽萍与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600万股股份质押,向借款的担保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份质押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就上述债务偿还,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和安排,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3、偿债能力分析”。公司上述两笔借款的合计金额为5,30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18.73%,占比较小。在上述债务到期时,公司将优先安排资金及时偿还,确保不会应因未能偿债而出现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尹国平与廖利萍为夫妻关系，且与阎晓辉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阎晓辉为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和唯一出资人；弘愿基金于2014年7月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阎晓辉行使弘愿基金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除处分权和收益权以外的表决权及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的其他权限，弘愿基金为阎晓辉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1月，公司成立

2002年1月，尹国平等37名股东以货币和实物投资设立了罗田县宏源化学原料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原料药”），注册资本50万元。2002年1月15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会师验(2002)第006号《验资报告》。2002年1月21日，宏源原料药取得了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12310021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源原料药成立时实际股东所持股份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	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对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对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1	尹国平	10	12.50%	6.250	12.50%
2	雷高良	5	6.25%	3.125	6.25%
3	胡荣希	1	1.25%	0.625	1.25%
4	夏晓春	5	6.25%	3.125	6.25%
5	何建平	3	3.75%	1.875	3.75%
6	龚炳涛	5	6.25%	3.125	6.25%
7	周新华	5	6.25%	3.125	6.25%
8	徐双喜	5	6.25%	3.125	6.25%
9	刘展良	5	6.25%	3.125	6.25%
10	李小雄	5	6.25%	3.125	6.25%
11	段小六	5	6.25%	3.125	6.25%
12	方国斌	1	1.25%	0.625	1.25%
13	余政益	1	1.25%	0.625	1.25%
14	廖中柱	1	1.25%	0.625	1.25%
15	丁志华	1	1.25%	0.625	1.25%
16	徐林	1	1.25%	0.625	1.25%
17	付世明	1	1.25%	0.625	1.25%
18	邓支华	2	2.50%	1.25	2.50%
19	林建刚	1	1.25%	0.625	1.25%



20	刘世安	1	1.25%	0.625	1.25%
21	汪林涛	1	1.25%	0.625	1.25%
22	程思远	0.5	0.63%	0.3125	0.63%
23	李鸣放	1	1.25%	0.625	1.25%
24	刘华华	1	1.25%	0.625	1.25%
25	付迪	1	1.25%	0.625	1.25%
26	唐卫华	1	1.25%	0.625	1.25%
27	李国新	1	1.25%	0.625	1.25%
28	胡云国	1	1.25%	0.625	1.25%
29	余松林	1	1.25%	0.625	1.25%
30	廖俊学	1	1.25%	0.625	1.25%
31	晏浩哲	1	1.25%	0.625	1.25%
32	史建军	0.5	0.63%	0.3125	0.63%
33	张海纯	1	1.25%	0.625	1.25%
34	姚胜苏	1	1.25%	0.625	1.25%
35	王建兵	1	1.25%	0.625	1.25%
36	肖耀东	1	1.25%	0.625	1.25%
37	李钢锋	1	1.25%	0.625	1.25%
合计		80	100.00%	50.00	100.00%

注：根据 2012 年公司股东（其中死亡的由继承人、受赠人）签署的《公证书》确认，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6 月份之间，宏源有限所有实际股东均根据实际持有的股份数而非出资额或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宏源原料药设立时，股东出资方式为现金 5 万元和实物 45 万元，其中实物为 100 吨乙二醇存货，未履行必要的评估手续。2012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补足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2012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华验字[2012]第 275 号《资本替换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0 万元货币出资。

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宏源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股东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已对宏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予以确认。2014 年 7 月 3 日，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宏源有限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当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罗田县工商局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2、200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年5月1日, 尹国平等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廖利萍等人,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尹国平	廖利萍	6.150
夏晓春	方礼高	3.125
周新华	肖家怀	3.125
李钢锋	徐德胜	0.625
胡荣希	邓支华	0.625

根据经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和《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二)》, 上述股权转让的各相关方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均已确认, 该等股权转让之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交易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交易的充分对价、交易价款及交易项下的权利,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02年5月5日, 经宏源原料药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14.8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2002年5月21日, 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会师验[2002]027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额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额
1	廖利萍	31.25	22	汪林涛	3.13
2	雷高良	15.63	23	李鸣放	3.13
3	方礼高	15.63	24	刘华华	3.13
4	龚丙涛	15.63	25	付迪	3.13
5	肖家怀	15.63	26	唐卫华	3.13
6	徐双喜	15.63	27	李国新	3.13
7	刘展良	15.63	28	胡荣国	3.13
8	李小雄	15.63	29	余松林	3.13
9	段小六	15.63	30	廖俊学	3.13
10	何建平	13.13	31	晏庆龙	3.13
11	邓支华	9.38	32	张海纯	3.13
12	阎德鹏	3.75	33	姚胜苏	3.13
13	雷春生	3.75	34	王建兵	3.13
14	方国斌	3.13	35	肖耀东	3.13
15	余政益	3.13	36	徐德胜	3.13
16	廖中柱	3.13	37	程思远	1.56
17	丁志华	3.13	38	史建军	1.56



18	徐林	3.13	39	汪泳涛	1.19
19	付世明	3.13	40	肖拥华	1.18
20	林建刚	3.13	41	龚水鹏	1.18
21	刘世安	3.13		合计	264.8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宏源原料药实际股东所持股份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	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对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对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1	尹国平	0.027	0.03%	0.100	0.03%
2	雷高良	5	5.97%	18.750	5.96%
3	何建平	4	4.78%	15.000	4.76%
4	龚炳涛	5	5.97%	18.750	5.96%
5	徐双喜	5	5.97%	18.750	5.96%
6	刘展良	5	5.97%	18.750	5.96%
7	李小雄	5	5.97%	18.750	5.96%
8	段小六	5	5.97%	18.750	5.96%
9	方国斌	1	1.19%	3.750	1.19%
10	余政益	1	1.19%	3.750	1.19%
11	廖中柱	1	1.19%	3.750	1.19%
12	丁志华	1	1.19%	3.750	1.19%
13	徐林	1	1.19%	3.750	1.19%
14	付世明	1	1.19%	3.750	1.19%
15	邓支华	3	3.58%	11.250	3.57%
16	林建刚	1	1.19%	3.750	1.19%
17	刘世安	1	1.19%	3.750	1.19%
18	汪林涛	1	1.19%	3.750	1.19%
19	程思远	0.5	0.60%	1.875	0.60%
20	李鸣放	1	1.19%	3.750	1.19%
21	刘华华	1	1.19%	3.750	1.19%
22	付迪	1	1.19%	3.750	1.19%
23	唐卫华	1	1.19%	3.750	1.19%
24	李国新	1	1.19%	3.750	1.19%
25	胡云国	1	1.19%	3.750	1.19%
26	余松林	1	1.19%	3.750	1.19%
27	廖俊学	1	1.19%	3.750	1.19%
28	晏浩哲	1	1.19%	3.750	1.19%
29	史建军	0.5	0.60%	1.875	0.60%
30	张海纯	1	1.19%	3.750	1.19%
31	姚胜苏	1	1.19%	3.750	1.19%
32	王建兵	1	1.19%	3.750	1.19%
33	肖耀东	1	1.19%	3.750	1.19%



34	徐德胜	1	1.19%	3.750	1.19%
35	方礼高	5	5.97%	18.750	5.96%
36	肖家怀	5	5.97%	18.750	5.96%
37	廖利萍	9.973	11.91%	37.400	11.88%
38	闫德鹏	1	1.19%	3.750	1.19%
39	雷春生	1	1.19%	3.750	1.19%
40	汪泳涛	0.256	0.31%	1.190	0.38%
41	肖拥华	0.256	0.31%	1.180	0.37%
42	龚水鹏	0.256	0.31%	1.180	0.37%
合计		83.768	100.00%	314.800	100.00%

3、200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委托持股

2005年1月，宏源原料药召开股东会，方国斌等30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尹国平，上述人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委托持股而非股权转让，亦未支付对价，转让人与尹国平另行签订了《股权委托协议》，宏源原料药实际股东所持股份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阎晓辉入股期间，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公司股权较分散，不利于公司的高效运转和风险决策，故部分小股东将其持有股份除分红等收益权以外的行使公司决策事项的表决权委托给法定代表人。为解决股份代持问题，公司于2012年6月份引入了财务投资人阎晓辉，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采用股份转让、未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重新工商登记等方式对股权代持的问题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此次清理完毕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实际出资金额情况与公司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一致。

4、2007年5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尹国平将其实际持有的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拥华，余政益、李鸣放分别将其持有3.7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辉和王专一。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二）》，上述股权转让的各相关方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均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之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交易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交易的充分对价、交易价款及交易项下的权利，不存在



纠纷及潜在纠纷。

2007年5月28日,宏源原料药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全部由现有股东认缴,其中现金认购1,129.60万元,集资款转股款555.60万元。2007年6月28日,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永会师验字(2007)第131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人	集资款	现金	合计
1	廖利萍	120.40	80.45	200.85
2	雷高良	14.50	85.87	100.37
3	方礼高	15.00	85.37	100.37
4	龚丙涛	44.70	55.67	100.37
5	肖家怀	15.00	85.37	100.37
6	徐双喜	52.80	47.57	100.37
7	刘展良	50.70	49.67	100.37
8	李小雄	6.40	93.97	100.37
9	段小六	45.50	54.87	100.37
10	何建平	15.90	64.40	80.30
11	邓支华	30.22	30.00	60.22
12	方国斌	2.00	18.07	20.07
13	黄辉	13.10	6.97	20.07
14	廖中柱		20.08	20.08
15	丁志华	10.30	9.77	20.07
16	徐林		20.08	20.08
17	付世明	5.00	15.07	20.07
18	林建刚	4.50	15.57	20.07
19	刘世安	5.00	15.07	20.07
20	汪林涛	6.00	14.07	20.07
21	王专一	13.00	7.07	20.07
22	刘华华		20.08	20.08
23	陈金枝	11.00	9.07	20.07
24	唐卫华	4.70	15.37	20.07
25	李国新	11.00	9.07	20.07
26	胡荣国	2.00	18.07	20.07
27	余松林	2.00	18.07	20.07
28	廖俊学	5.00	15.07	20.07
29	晏庆龙	2.00	18.07	20.07
30	张海纯	8.00	12.07	20.07
31	姚胜苏	2.00	18.07	20.07
32	王建兵	7.00	13.07	20.07
33	肖耀东	10.60	9.47	20.07



34	徐德胜		20.08	20.08
35	阎德鹏	8.00	12.07	20.07
36	雷春生	5.50	14.57	20.07
37	程思远	5.50	4.54	10.04
38	史建军	1.00	9.04	10.04
39	汪泳涛	0.50	5.87	6.37
40	肖拥华		6.22	6.22
41	龚水鹏		6.32	6.32
合计		555.60	1,129.60	1,685.2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源原料药实际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 股份数	持有公司股份 数的比例	对公司的出资额 (万元)	对公司出资 额的比例
1	雷高良	5	5.97%	119.12	5.96%
2	何建平	4	4.78%	95.30	4.77%
3	龚炳涛	5	5.97%	119.12	5.96%
4	徐双喜	5	5.97%	119.12	5.96%
5	刘展良	5	5.97%	119.12	5.96%
6	李小雄	5	5.97%	119.12	5.96%
7	段小六	5	5.97%	119.12	5.96%
8	方国斌	1	1.19%	23.82	1.19%
9	黄辉	1	1.19%	23.82	1.19%
10	廖中柱	1	1.19%	23.82	1.19%
11	丁志华	1	1.19%	23.82	1.19%
12	徐林	1	1.19%	23.83	1.19%
13	付世明	1	1.19%	23.82	1.19%
14	邓支华	3	3.58%	71.47	3.57%
15	林建刚	1	1.19%	23.82	1.19%
16	刘世安	1	1.19%	23.82	1.19%
17	汪林涛	1	1.19%	23.82	1.19%
18	程思远	0.5	0.60%	11.91	0.60%
19	王专一	1	1.19%	23.82	1.19%
20	刘华华	1	1.19%	23.82	1.19%
21	陈金枝	1	1.19%	23.82	1.19%
22	唐卫华	1	1.19%	23.82	1.19%
23	李国新	1	1.19%	23.82	1.19%
24	胡云国	1	1.19%	23.82	1.19%
25	余松林	1	1.19%	23.82	1.19%
26	廖俊学	1	1.19%	23.82	1.19%
27	晏浩哲	1	1.19%	23.82	1.19%
28	史建军	0.5	0.60%	11.91	0.60%
29	张海纯	1	1.19%	23.82	1.19%



30	姚胜苏	1	1.19%	23.82	1.19%
31	王建兵	1	1.19%	23.82	1.19%
32	肖耀东	1	1.19%	23.82	1.19%
33	徐德胜	1	1.19%	23.82	1.19%
34	方礼高	5	5.97%	119.12	5.96%
35	肖家怀	5	5.97%	119.12	5.96%
36	廖利萍	10	11.94%	238.25	11.91%
37	闫德鹏	1	1.19%	23.82	1.19%
38	雷春生	1	1.19%	23.82	1.19%
39	汪泳涛	0.256	0.31%	7.56	0.38%
40	肖拥华	0.256	0.31%	7.50	0.37%
41	龚水鹏	0.256	0.31%	7.50	0.37%
合计		83.768	100.00%	2,000.00	100.00%

注：期间付迪去世，由其配偶陈金枝持有股权。在工商登记时方国斌等30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由尹国平代持。

5、2007年5月-2012年6月，股东增加出资额

2007年5月-2012年6月间，公司18名新股东增加出资额131.04万元及5.5股股份，此次增加出资额没有验资和工商登记。该18位新增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07年缴纳增资款	2012年缴纳增资款	合计
1	郑胜鹏	1.79	4.17	5.96
2	肖卫国	1.79	4.17	5.96
3	方立志	1.79	4.17	5.96
4	瞿国意	1.79	4.17	5.96
5	朱庆国	1.79	4.17	5.96
6	徐国旗	1.79	4.17	5.96
7	方明主	1.79	4.17	5.96
8	饶松权	1.79	4.17	5.96
9	董胜前	1.79	4.17	5.96
10	彭海峰	1.79	4.17	5.96
11	杨志勇	1.79	4.17	5.96
12	徐俊	1.79	4.17	5.96
13	廖海涛	1.79	4.17	5.96
14	丁际金	3.57	8.34	11.91
15	龚伟朝	3.57	8.34	11.91
16	廖胜如	3.57	8.34	11.91
17	李水中	3.57	8.34	11.91
18	丁文波	1.79	4.17	5.96
合计		39.31	91.72	131.04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公司实际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	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对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对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1	雷高良	5	5.60%	119.12	5.59%
2	何建平	4	4.48%	95.30	4.47%
3	龚炳涛	5	5.60%	119.12	5.59%
4	徐双喜	5	5.60%	119.12	5.59%
5	刘展良	5	5.60%	119.12	5.59%
6	李小雄	5	5.60%	119.12	5.59%
7	段小六	5	5.60%	119.12	5.59%
8	方国斌	1	1.12%	23.82	1.12%
9	黄辉	1	1.12%	23.82	1.12%
10	廖中柱	1	1.12%	23.82	1.12%
11	丁志华	1	1.12%	23.82	1.12%
12	徐林	1	1.12%	23.83	1.12%
13	付世明	1	1.12%	23.82	1.12%
14	邓支华	3	3.36%	71.47	3.35%
15	林建刚	1	1.12%	23.82	1.12%
16	刘世安	1	1.12%	23.82	1.12%
17	汪林涛	1	1.12%	23.82	1.12%
18	程思远	0.5	0.56%	11.91	0.56%
19	王专一	1	1.12%	23.82	1.12%
20	刘华华	1	1.12%	23.82	1.12%
21	陈金枝	1	1.12%	23.82	1.12%
22	唐卫华	1	1.12%	23.82	1.12%
23	李国新	1	1.12%	23.82	1.12%
24	胡云国	1	1.12%	23.82	1.12%
25	余松林	1	1.12%	23.82	1.12%
26	廖俊学	1	1.12%	23.82	1.12%
27	晏浩哲	1	1.12%	23.82	1.12%
28	史建军	0.5	0.56%	11.91	0.56%
29	张海纯	1	1.12%	23.82	1.12%
30	姚胜苏	1	1.12%	23.82	1.12%
31	王建兵	1	1.12%	23.82	1.12%
32	肖耀东	1	1.12%	23.82	1.12%
33	徐德胜	1	1.12%	23.82	1.12%
34	方礼高	5	5.60%	119.12	5.59%
35	肖家怀	5	5.60%	119.12	5.59%
36	廖利萍	10	11.20%	238.25	11.18%
37	闫德鹏	1	1.12%	23.82	1.12%
38	雷春生	1	1.12%	23.82	1.12%
39	汪泳涛	0.256	0.29%	7.56	0.35%
40	肖拥华	0.256	0.29%	7.50	0.35%



41	龚水鹏	0.256	0.29%	7.50	0.35%
42	郑胜鹏	0.25	0.28%	5.96	0.28%
43	肖卫国	0.25	0.28%	5.96	0.28%
44	方立志	0.25	0.28%	5.96	0.28%
45	瞿国意	0.25	0.28%	5.96	0.28%
46	朱庆国	0.25	0.28%	5.96	0.28%
47	徐国旗	0.25	0.28%	5.96	0.28%
48	方明主	0.25	0.28%	5.96	0.28%
49	饶松权	0.25	0.28%	5.96	0.28%
50	董胜前	0.25	0.28%	5.96	0.28%
51	彭海峰	0.25	0.28%	5.96	0.28%
52	杨志勇	0.25	0.28%	5.96	0.28%
53	徐俊	0.25	0.28%	5.96	0.28%
54	廖海涛	0.25	0.28%	5.96	0.28%
55	丁际金	0.5	0.56%	11.91	0.56%
56	龚伟朝	0.5	0.56%	11.91	0.56%
57	廖胜如	0.5	0.56%	11.91	0.56%
58	李水中	0.5	0.56%	11.91	0.56%
59	丁文波	0.25	0.28%	5.96	0.28%
合计		89.268	100.00%	2,131.04	100.00%

注：其中方国斌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由尹国平代持，郑胜鹏等 18 人的股权未进行工商登记。

6、2008 年 8 月，公司更名

2008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罗田县宏源化学原料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2008 年 08 月 04 日，公司在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2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委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清理和出资额内部注销

2012 年 6 月，宏源药业与阎晓辉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①协议目的：解决宏源药业股权结构不合理及资金瓶颈问题，由阎晓辉出资对企业实施股权重组，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新项目所需的资金问题；②重组计划：由财务投资人作为主要收购方，用现金收购包括全部委托持股、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股、其他愿意出售股权的员工持股在内的全部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财务投资人可以按照收购价格回拨部分股权给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且未经宏源药业同意，财务投资人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③资金用途：财务投资人同意为上述重组和新项目建设提供部分资

金支持,具体金额和条件另行约定;④财务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为公司重组和新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提供免费融资顾问服务、享有一个在宏源药业董事会董事的名额。

2012年6月15日,尹国平等12位显名股东、唐卫华等48位隐名/代持股东与阎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公证),参考黄冈信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6月17日出具的黄信评字[2012]第057号《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中净资产评估值8,198.10万元,宏源有限的部分实际股东以5,200.80万元将其合计持有宏源有限之63.44%的权益转让予阎晓辉与程思远,其中阎晓辉以5,164.74万元受让宏源有限63.00%的权益,程思远以36.06万元受让宏源有限0.44%的权益。

同日,宏源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实名股东	1	廖利萍	238.25	25.15
	2	雷高良	119.12	55.19
	3	方礼高	119.12	119.12
	4	龚琛	119.12	76.50
	5	肖家怀	119.12	65.84
	6	徐双喜	119.12	55.19
	7	刘展良	119.12	55.19
	8	李小雄	119.12	76.50
	9	段小六	119.12	55.19
	10	何建平	95.30	73.99
	11	邓支华	71.47	7.54
隐名股东	12	郑胜鹏	5.96	5.96
	13	肖卫国	5.96	5.96
	14	方立志	5.96	5.96
	15	瞿国意	5.96	5.96
	16	朱庆国	5.96	5.96
	17	徐国齐	5.96	5.96
	18	方明主	5.96	5.96
	19	饶松权	5.96	5.96
	20	董胜前	5.96	5.96
	21	彭海峰	5.96	5.96
	22	杨志勇	5.96	5.96
	23	徐俊	5.96	5.96
	24	廖海涛	5.96	5.96

代持股东	25	丁志敏	11.91	11.91
	26	龚伟朝	11.91	11.91
	27	廖胜如	11.91	1.25
	28	李水中	11.91	11.91
	29	丁文波	5.96	5.96
	30	方国斌	23.82	23.82
	31	黄辉	23.82	23.82
	32	廖中柱	23.82	13.16
	33	丁志华	23.82	2.51
	34	徐林	23.82	23.82
	35	付世明	23.82	23.82
	36	林建刚	23.82	23.82
	37	刘世安	23.82	23.82
	38	汪林涛	23.82	23.82
	39	王专一	23.82	23.82
	40	刘华华	23.82	23.82
	41	陈金枝	23.82	23.82
	42	唐卫华	23.82	23.82
	43	李国新	23.82	13.16
	44	胡荣国	23.82	23.82
	45	余松林	23.82	23.82
	46	廖俊学	23.82	23.82
	47	晏庆龙	23.82	23.82
	48	张海纯	23.82	23.82
	49	姚胜苏	23.82	23.82
	50	王建兵	23.82	23.82
	51	肖耀东	23.82	2.51
	52	徐德胜	23.82	23.82
	53	阎德鹏	23.82	23.82
	54	雷春生	23.82	23.82
	55	程思远	11.91	-9.40
	56	史建军	11.91	11.91
	57	汪泳涛	7.56	7.56
	58	肖拥华	7.50	7.50
	59	龚水鹏	7.50	7.50
合计		2,131.04	1,342.56	

注：期间股东丁际金死亡，其子丁志敏继承股权并签署协议；龚炳涛死亡，由其子龚琛继承股权并签署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未经工商登记的131.04万元出资额进行内部注销，并按照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重新登记。上述公司股东出资额的内部注销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存在法律瑕疵。但是相关的股东或其继承人



已对注销事宜进行确认；注销完成后，宏源药业股东实际出资金额与注册资本一致，并未导致宏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实；政府主管部门已说明不会进行处罚，不构成此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012年6月25日，宏源药业在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宏源药业股东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阎晓辉	1,260.00	63.00%
2	廖利萍	200.00	10.00%
3	雷高良	60.00	3.00%
4	徐双喜	60.00	3.00%
5	刘展良	60.00	3.00%
6	段小六	60.00	3.00%
7	邓支华	60.00	3.00%
8	肖家怀	50.00	2.50%
9	李小雄	40.00	2.00%
10	龚琛	40.00	2.00%
11	何建平	20.00	1.00%
12	丁志华	20.00	1.00%
13	肖耀东	20.00	1.00%
14	程思远	20.00	1.00%
15	廖中柱	10.00	0.50%
16	李国新	10.00	0.50%
17	廖胜如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2年12月，自公司设立至2012年6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所涉及的实际持股股东或因实际持股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签署了经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和《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二）》，确认：公司设立至2012年6月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形式持股及出资情况一致期间，宏源有限所有实际股东均根据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分红所涉及的交易真实、完整、



准确,各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对价,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各方不会对上述出资变动、分红等事宜向宏源有限、其他签署方及相关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2014年7月3日,罗田县工商局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2002年1月,宏源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历史上存在隐名持股及变更、委托持股及变更、利用员工集资款/借款出资、实际权益持有人与工商登记的名义权益持有人不一致,内部增资及股份注销未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等情况。鉴于2012年12月,宏源有限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同时2012年6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隐名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注册资本情况与工商登记的信息相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罗田县工商局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存续期间存在股权继承的情况,所履行具体程序情况如下:(1)付迪于2002年9月死亡,付迪女儿付秘、父亲付道进、母亲王桂先放弃对付迪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并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上述股权全部由付迪妻子陈金枝继承;(2)丁际金于2012年6月死亡,丁际金的父母先于其死亡,丁际金妻子朱兰清、女儿丁炜、儿子丁志敏签署《协议书》(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朱兰清、丁炜将继承的遗产份额全部赠与给丁志敏,上述股权全部归丁志敏所有;(3)龚炳涛于2009年1月死亡,龚炳涛父亲龚卫明、母亲廖桂香放弃对龚炳涛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并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妻子赵芳签署赠与书(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将继承遗产份额全部赠与龚炳涛儿子龚琛,上述股权全部由龚琛继承。

8、201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邓支华、廖中柱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5%的股权转让给阎晓辉,阎晓辉将其持有公司20%、5%的股权转让给尹国平和徐双喜,转让价格均为4.099元/股。同时,阎晓辉将其持有公司

4.5%的股权无偿赠与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上述股权转让、赠与当事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2012年12月19日，宏源药业在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邓支华、廖中柱与阎晓辉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尹国平、徐双喜应向阎晓辉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对价款已相应变更为尹国平、徐双喜向阎晓辉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5%。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后，宏源药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阎晓辉	700.00	35.00%
2	尹国平	400.00	20.00%
3	廖利萍	200.00	10.00%
4	徐双喜	160.00	8.00%
5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90.00	4.50%
6	刘展良	60.00	3.00%
7	雷高良	60.00	3.00%
8	段小六	60.00	3.00%
9	肖家怀	50.00	2.50%
10	李小雄	40.00	2.00%
11	龚琛	40.00	2.00%
12	邓支华	40.00	2.00%
13	肖耀东	20.00	1.00%
14	何建平	20.00	1.00%
15	丁志华	20.00	1.00%
16	程思远	20.00	1.00%
17	廖胜如	10.00	0.50%
18	李国新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9、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3,111.11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2012年12月17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华验字[2012]第279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增资款已经支付到位。2012年12月24日，宏源药业在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 (万元)
1	阎晓辉	378.89
2	尹国平	278.89
3	廖利萍	66.67
4	雷高良	20.00
5	肖家怀	16.67
6	徐双喜	120.00
7	刘展良	20.00
8	李小雄	13.33
9	段小六	20.00
10	何建平	6.67
11	邓支华	13.33
12	丁志华	6.67
13	刘华华	3.33
14	李国新	3.33
15	张海纯	3.33
16	肖耀东	6.67
17	程思远	6.67
18	肖拥华	11.11
19	龚琛	13.33
20	廖胜如	14.44
21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30.00
22	徐胜	22.22
23	瞿嵘	16.67
24	刘展鹏	11.11
25	夏天	4.44
26	龚伟朝	3.33
合计		1,111.11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源药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阎晓辉	1,078.89	34.68%
2	尹国平	678.89	21.82%
3	徐双喜	280.00	9.00%
4	廖利萍	266.67	8.57%
5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120.00	3.86%
6	雷高良	80.00	2.57%
7	刘展良	80.00	2.57%
8	段小六	80.00	2.57%
9	肖家怀	66.67	2.14%
10	李小雄	53.33	1.71%



11	邓支华	53.33	1.71%
12	龚琛	53.33	1.71%
13	何建平	26.67	0.86%
14	丁志华	26.67	0.86%
15	肖耀东	26.67	0.86%
16	程思远	26.67	0.86%
17	廖胜如	24.44	0.79%
18	徐胜	22.22	0.71%
19	瞿嵘	16.67	0.54%
20	李国新	13.33	0.43%
21	肖拥华	11.11	0.36%
22	刘展鹏	11.11	0.36%
23	夏天	4.44	0.14%
24	刘华华	3.33	0.11%
25	张海纯	3.33	0.11%
26	龚伟朝	3.33	0.11%
合计		3,111.11	100.00%

10、2012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宏源药业按照股东现有持股比例，通过资本公积转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3,111.11万元增至7,000万元。2012年12月29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华验字[2012]第296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增资款已经支付到位。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源药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阎晓辉	2,427.50	34.68%
2	尹国平	1,527.50	21.82%
3	徐双喜	630.00	9.00%
4	廖利萍	600.00	8.57%
5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270.00	3.86%
6	雷高良	180.00	2.57%
7	刘展良	180.00	2.57%
8	段小六	180.00	2.57%
9	肖家怀	150.00	2.14%
10	李小雄	120.00	1.71%
11	邓支华	120.00	1.71%
12	龚琛	120.00	1.71%
13	何建平	60.00	0.86%



14	丁志华	60.00	0.86%
15	肖耀东	60.00	0.86%
16	程思远	60.00	0.86%
17	廖胜如	55.00	0.79%
18	徐胜	50.00	0.71%
19	瞿嵘	37.50	0.54%
20	李国新	30.00	0.43%
21	肖拥华	25.00	0.36%
22	刘展鹏	25.00	0.36%
23	夏天	10.00	0.14%
24	刘华华	7.50	0.11%
25	张海纯	7.50	0.11%
26	龚伟朝	7.50	0.11%
合计		7,000.00	100.00%

11、2014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4年1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公司现有的所有债权债务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1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158,427,028.21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098号《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5,244.9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公司总股本7,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88,427,028.2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尹国平等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了雷高良等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一致同意设立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75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12日止，湖北省宏源药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的可折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70,000,000.00元，各股东以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158,427,028.21元以1:0.4418的比例折股折入，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88,427,028.2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4月8日，公司在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后，宏源药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阎晓辉	24,275,000	34.68%
2	尹国平	15,275,000	21.82%
3	徐双喜	6,300,000	9.00%
4	廖利萍	6,000,000	8.57%
5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2,700,000	3.86%
6	雷高良	1,800,000	2.57%
7	刘展良	1,800,000	2.57%
8	段小六	1,800,000	2.57%
9	肖家怀	1,500,000	2.14%
10	李小雄	1,200,000	1.71%
11	邓支华	1,200,000	1.71%
12	龚琛	1,200,000	1.71%
13	何建平	600,000	0.86%
14	丁志华	600,000	0.86%
15	肖耀东	600,000	0.86%
16	程思远	600,000	0.86%
17	廖胜如	550,000	0.79%
18	徐胜	500,000	0.71%
19	瞿嵘	375,000	0.54%
20	李国新	300,000	0.43%
21	肖拥华	250,000	0.36%
22	刘展鹏	250,000	0.36%
23	夏天	100,000	0.14%
24	刘华华	75,000	0.11%
25	张海纯	75,000	0.11%
26	龚伟朝	75,000	0.11%
	合计	7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六) 固有资产租赁、买卖情况

1、2002 年之固有资产租赁、购买

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日股份”)系一家国有控股企业,1998年恒日股份的控股权划转至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下称“中国昊华”)持有。在中国昊华控股期间,鉴于恒日股份的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在罗田县,且主要生产经营员工来自罗田,恒日股份的实际经营受中国昊华及罗田县国资部门共同管理。2004年12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856号)批准,恒日股份的控股权重新划转至罗田县国资部门,成为罗田县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在中国昊华控股期间,为提高恒日股份拥有国有资产之使用效率,恒日股份自2002年起采取了租赁和出售等处置方式。

2002年1月起,根据中国昊华中昊企发[2002]016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中昊企发[2002]156号《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化和规范改革方案的批复》,宏源药业与恒日股份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租赁恒日股份的有机生产线。

2002年8月,根据中国昊华中昊企发[2002]156号《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化和规范改革方案的批复》、罗田县国有企业民营改革领导小组罗企改[2002]07号《关于同意转让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宏源药业与恒日股份及下属罗田县恒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由宏源药业收购恒日股份及下属罗田县恒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根据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永会师评报字[2002]第021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价值为6,630,340.09元。收购方式为宏源药业承担原恒日股份的与前述资产价值等额的负债。截至目前,该等负债已由宏源药业履行完毕。

2、2006 年至今之固有资产购买

2006年11月,基于恒日股份、湖北恒日化工总厂(以下简称“恒日总厂”,恒日总厂系罗田县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申请,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宣告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破产,并指定成立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

2007年9月,罗田县人民政府出具罗政函[2007]61号《关于同意公开处置



湖北恒日化工股份公司破产资产的批复》、罗政函[2007]62号《关于同意公开处置湖北恒日化工总厂破产资产的批复》，同意恒日股份清算组公开处置恒日股份的资产、恒日总厂清算组公开处置恒日总厂的资产。

2007年9月，罗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罗国资[2007]10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罗国资[2007]11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总厂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同意公开处置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国有资产，并确认恒日股份拥有的经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罗田县土地估价事务所、罗田县天平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全部资产价值29,142,804.46元，恒日总厂拥有的经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罗田县土地估价事务所、罗田县天平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全部资产价值6,830,251.22元。

基于上述文件的批准，恒日股份清算组及恒日总厂清算组参考经评估的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全部资产价值，委托湖北三公拍卖有限公司先后于2007年9月和2007年12月以总计3,237万元、2,800万元作为参考价进行公开拍卖并在黄冈日报上公告，但最终均因资产存在多方面的瑕疵，无人报名办理竞买登记而流拍。

2008年4月，为尽快解决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债务问题，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尽早安置职工，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罗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移民、企业改制和蚕桑生产等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罗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罗国资[2008]1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总厂和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批准，宏源药业分别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签署《破产资产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总计2100万元购买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相关资产，恒日股份、恒日总厂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用于其员工安置、偿还债务等。同时此前宏源药业与恒日股份的资产租赁终止。

2009年9月，为有利于县域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原企业职工的安置和社会稳定，进一步顺利推进企业改制工作，罗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企业改制、国土资源、交通、人防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罗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罗国资[2009]4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总厂和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批复：因城市规划“红线”调整后新增的土地面积作为恒日股份、恒日

总厂的破产资产一并协议转让给宏源药业；由宏源药业受让的恒日股份及恒日总厂原生活区 60 亩工业用地性质变更为商居用地。同时，前述破产财产的转让价格变更为 2400 万元，恒日股份、恒日总厂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用于其员工安置、偿还债务。

基于上述文件的批准并在取得恒日股份、恒日总厂债权人/抵押权人同意后，宏源药业分别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以总计 2400 万元收购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所有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

2009 年 11 月 13 日，罗田县人民法院出具 (2009) 罗民二破字第 010-4 号、011-4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恒日股份清算小组、恒日总厂清算小组在处置破产企业资产中程序合法，两次流拍后，在与原承租企业签订协议变卖破产企业资产前，征得了抵押权人同意，并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存在有损害抵押权人利益和流失国有资产的情况。其处置资产的行为合法，签订的买卖协议有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52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恒日股份清算组处置破产企业资产的行为有效，与宏源药业签订的买卖协议合法有效；恒日总厂清算组处置破产企业资产的行为有效，与宏源药业签订的买卖协议合法有效。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宏源药业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签署《资产交接的说明》，确认上述宏源药业向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购买的资产正式交接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收购资产	面积(平方)	收购价格(元)
一. 恒日股份资产			
1	土地	99,840.96	7,767,671.18
2	房屋	23,337.06	2,973,550.81
3	机器设备	---	8,138,778.01
小计			18,880,000.00
二. 恒日总厂资产			
4	土地	40,898.61	3,628,726.12
5	房屋	10,069.45	1,387,891.91
6	机器设备\办公品	---	103,381.97
小计			5,120,000.00
总计			24,000,000.00

3、资金结算

根据宏源药业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签署的《调账说明》、《对账确认书》等协议，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宏源药业与恒日股份、恒日总厂之间的所有往来业务相抵减后，宏源药业尚欠恒日股份共计 2,067,529.68 元；2012 年 7 月 6 日，宏源药业向恒日股份清算组支付剩余 2,067,529.68 元。至此，宏源药业与恒日股份、恒日总厂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结清，互相不再负有任何债权债务。

4、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宏源药业租赁、购买破产国有资产的确认文件

2014 年 5 月 22 日，罗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罗政函[2014]35 号），确认宏源药业租赁、购买国有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且经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司法裁定，真实、有效，宏源药业合法拥有上述购买的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和纠纷。

2014 年 6 月 24 日，黄冈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黄冈政函[2014]57 号），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且经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司法裁定，真实、有效，宏源药业合法拥有上述购买的资产。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宏源药业租赁、购买国有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且经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司法裁定，真实、有效，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购买的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已向恒日股份、恒日总厂支付完毕其向恒日股份租赁资产，向恒日股份、恒日总厂购买资产的所有对价款，不存在欠款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任期 3 年。

1、尹国平，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阎晓辉，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

基本情况。

3、徐双喜，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9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罗田县化肥厂副主任、罗田县化工总厂生产办主任、湖北恒日化工总厂副厂长、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理事。

4、刘展良，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罗田县化肥厂财务副科长、罗田县化工总厂财务副科长、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段小六，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罗田县化肥厂开发办副主任，罗田县化工总厂副厂长，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雷高良，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化工工程师。历任罗田县化工总厂分厂副厂长，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安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国新，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历任鄂城钢铁厂职员、罗田县化肥厂核算员、罗田县化工总厂仓库主任、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龚水鹏，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历任罗田县化肥厂职工、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员、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4、汪林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罗田县化工总厂、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

任。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徐双喜、刘展良见（二）董事基本情况

2、邓支华，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历任恒日化工总厂技术部部长、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程思远，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4、丁志华，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中药总监，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肖拥华，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历任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廖胜如，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经营部部长。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135.28	76,941.58	64,958.14
股东权益合计	18,317.02	16,434.99	13,91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64.96	15,534.71	12,922.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2.35	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	2.22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32%	79.40%	79.75%
流动比率	0.81	0.68	0.64
速动比率	0.58	0.45	0.41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547.32	92,828.60	92,092.79
净利润	1,882.03	2,466.97	51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24	2,562.10	51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6.57	2,044.60	6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4.78	2,139.72	66.45
毛利率	16.96%	15.02%	13.31%
净利率	4.42%	2.66%	0.56%
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8.04%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5.06%	0.66%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7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7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7	17.24	24.07
存货周转率	2.67	6.32	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18	7,527.59	4,755.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0	1.08	0.6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栋

项目小组成员：刘卫华、蒋薇、熊梦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臻

项目小组成员：陈鹏、刘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7-88770088

传真：027-88770099

项目小组负责人：易慧琴

项目小组成员：易慧琴、胡瑞宏、郭梅、徐华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2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558

传真：021-63391116

项目小组负责人：戴健

项目小组成员：王睿、陈伟、李堽、刘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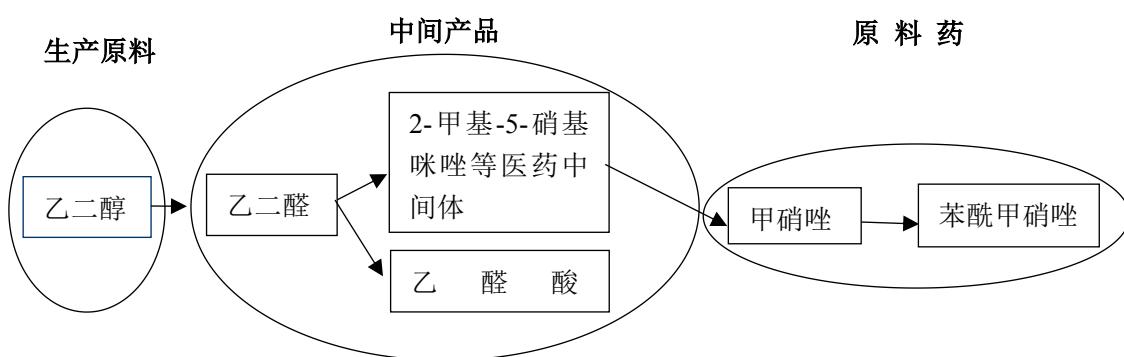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乙二醛等有机化学原料，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等医药中间体，甲硝唑、苯酰甲硝唑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甲硝唑是以乙二醇作为主要的生产原料，经过一系列化学反应生产出来的，用于预防和治疗厌氧菌引起的感染、世界卫生组织认定的抗感染类基本药物。从乙二醇到甲硝唑的生产过程会产生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等多种中间产品，上述产品在生产中所呈现出的关系如下：



2012年6月份，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对业务进行了整合，转让或注销了一批盈利能力不强、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参股公司，加大了对原料药、中药制剂、乙二醛后续精细化工产品等业务的投入。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更加明确，资源配置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乙二醛

乙二醛是一种基础有机化工产品，由乙二醇和空气经催化氧化法制得，化学性质活泼，能与氨、醛等有机化合物进行合成，生产出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等多种系列产品。

乙二醛是一种在医药、纺织印染、轻工业、石油、造纸等行业有着广泛用途的精细化工产品。在医药行业，乙二醛与氨等反应可以生成的咪唑和2-甲基咪唑，用于生产克霉唑和咪康唑等抗菌药物；与2-氨基丁醇发生缩合反应并经还原得到的乙胺丁醇，是一种高效结核菌抑制剂；与邻苯二胺发生环合反应制得的



喹恶啉，是合成用于治疗结核药物吡嗪酰胺的中间体，进一步氧化或脱羟基生成的四氯喹恶啉是一种抗真菌的药剂；与甘氨酰胺发生缩合反应生成的2-羟基吡嗪，可用作生产磺胺类药物及杀虫剂硫磷嗪。据统计，2010年我国乙二醛的消费结构中，制药行业占比为43.14%，居首位。

在纺织印染行业，乙二醛及其衍生产品能够增加棉花和尼龙等纤维的防缩、防皱、耐洗免烫性能，是良好的压抗性、压烫性整理剂。在造纸行业，乙二醛可以提高纸张的抗湿和抗张强度，大幅度增强纸张的抗皱能力2-3倍。另外，乙二醛还可以用作水泥的固化剂，提高凝固强度；用于治理山体滑坡，防止塌方等等。

公司是中国乙二醛市场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2013年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公司乙二醛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2年曾被评为“湖北名牌产品”，产量和出口量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等医药中间体

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二甲硝咪唑等。

乙醛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其兼具醛和酸的双重特性，可同时发生醛和酸的反应，还可以发生环化或缩合反应，衍生出几十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香料、农药化肥、皮革、水处理等领域。在医药工业上主要用于合成阿莫西林，也可用于生产医药中间体尿囊素；在香料工业上用于合成香兰素；在农业上可用于生产农药和化肥等。近年来，随着下游产品快速发展，国内外乙醛酸市场需求迅速增长。2013年公司乙醛酸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2-甲基咪唑是重要的医药化工中间体，在医药、兽药、染料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在医药和兽药上，其主要用途是经过硝化反应生产出2-甲基-5-硝基咪唑。2-甲基咪唑也是环氧树脂及其它树脂的固化剂，可用于丙烯酸纤维的染色助剂及染料中间体、工业杀菌剂、防锈剂和防静电剂等。公司目前生产的2-甲基咪唑主要用于合成2-甲基-5-硝基咪唑，少量外销。

2-甲基-5-硝基咪唑是生产甲硝唑、替硝唑、塞克硝唑、二甲硝咪唑等药物的重要中间体。2013年公司2-甲基-5-硝基咪唑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3、甲硝唑和苯酰甲硝唑等原料药



甲硝唑具有广谱抗厌氧菌和抗原虫的作用，临床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厌氧菌引起的感染，包括呼吸道、消化道、腹腔及盆腔、皮肤软组织、骨和骨关节等部位的感染以及脆弱拟杆菌引起的心内膜炎、脑脓肿、败血症及脑膜炎等。此外，应用于预防和治疗口腔厌氧菌感染。甲硝唑属于历史较悠久的药物，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生产水平的提高，其用途和使用领域在不断拓展，用量持续增长。苯酰甲硝唑为硝基咪唑类药物，为甲硝唑的下游衍生物，用于抗滴虫和抗感染。

甲硝唑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2010年12月，公司生产的甲硝唑被评为“湖北名牌产品”，2013年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14年1月公司通过了新版的甲硝唑GMP认证。

原料药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目前公司正在与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10余个原料药的合作研发和技术转让工作，未来公司的原料药品种将更具市场发展前景。

4、中药制剂和保健食品

公司目前正在生产、销售的中药制剂和保健食品包括金银花露、维血宁、养血当归糖浆、小儿喜食糖浆、金果饮、胃乐舒口服液、脑心舒口服液、藿香正气水、消热解毒口服液、杞菊地黄口服液、蛇胆川贝液、茯杞仁胶囊等12个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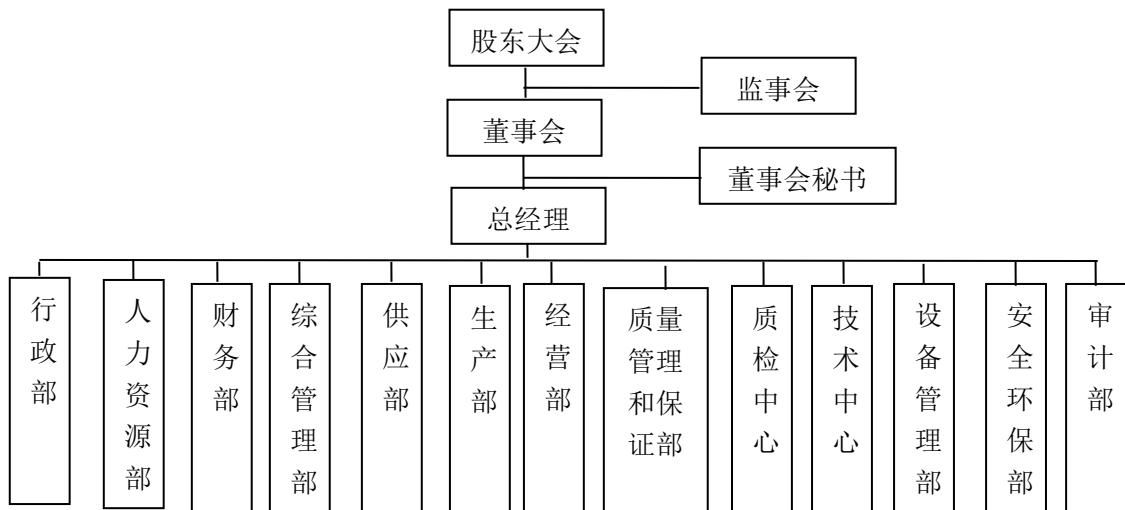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研发、技术转让或股权收购等方式取得小儿止泻安颗粒、板蓝根颗粒、午时茶颗粒、夏桑菊颗粒、小儿咳喘灵口服液、杏苏止咳糖浆、复方丹参片等药品品种，进一步扩大公司药品品种类和规模，促进公司制剂产业发展。

5、食品饲料添加剂和新材料

近年来，公司还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陆续投建了三氯蔗糖、维生素B₃等食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和六氟磷酸锂等新材料项目。目前，维生素B3、三氯蔗糖和六氟磷酸锂处于试生产或技术调试阶段，随着技术的日渐成熟和市场的顺利拓展，添加剂和新材料产品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重要的“两翼”。

二、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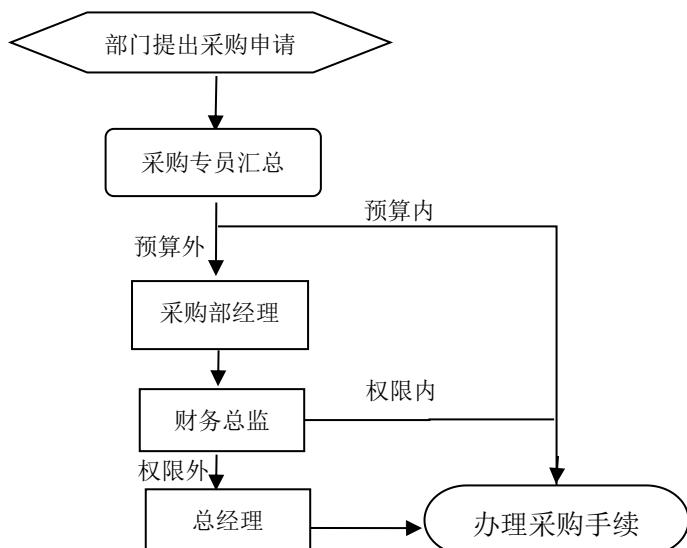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 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乙二醇、环氧乙烷、硝酸、氨水、浓碱等化工原料，上述物资采购由供应部具体实施。供应部根据内部管理的要求，每种产品均在全国范围内确定多家企业作为备选企业，选择2-5家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的审核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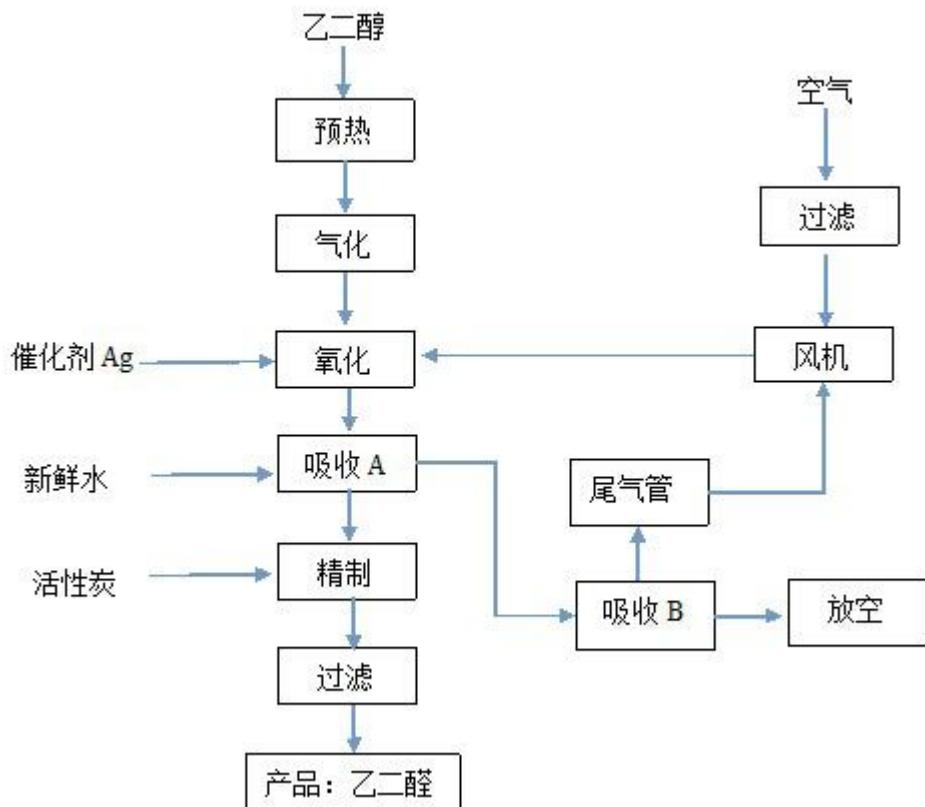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二) 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公司生产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会制定的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在生产方面不存在外协厂商的情况。

1、乙二醛的生产流程



国内外乙二醛的生产方法主要有乙醛硝酸氧化法和乙二醇催化氧化法两种。公司采用乙二醇催化氧化法生产乙二醛,其在原料消耗、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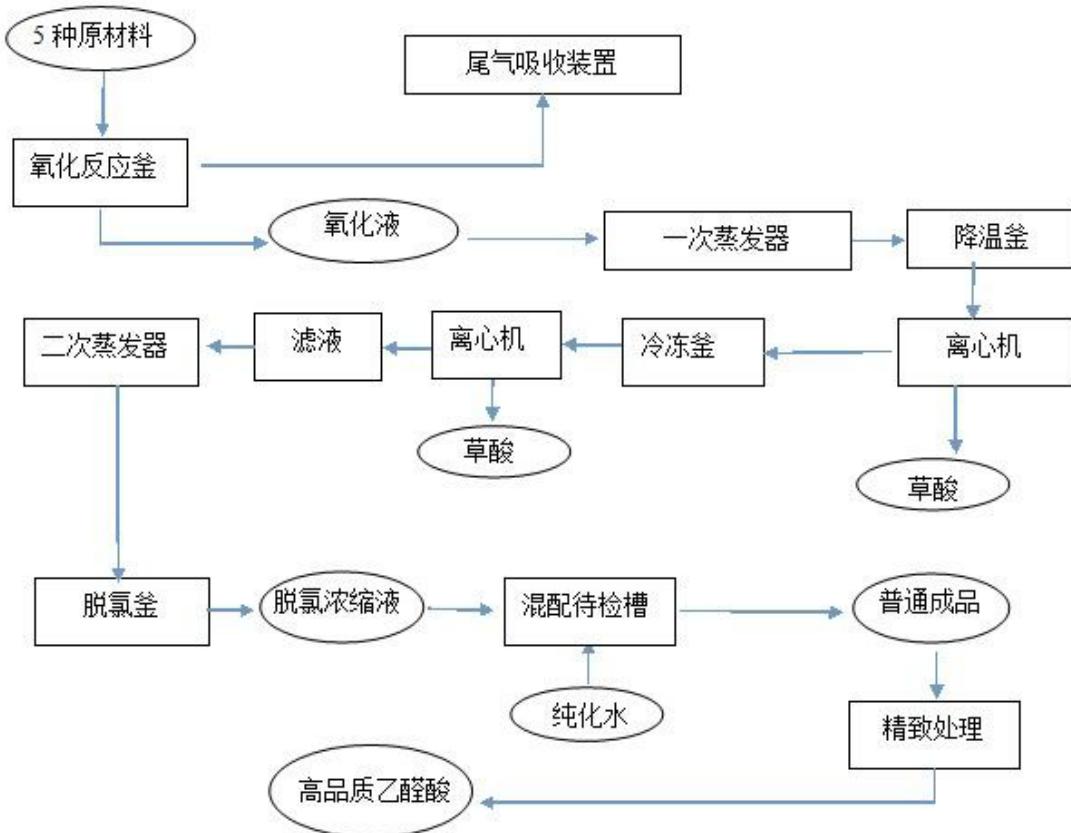
2004年,公司与武汉工程大学组成专项公关小组联合开展乙二醛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2009年4月,“复合银催化氧化乙二醇生产乙二醛新工艺”通过了由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鄂科鉴字[2009]第93070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于当年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1年,公司与复旦大学联合开展了“多元醇选择性氧化催化剂与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成功研制了一种新型催化剂,提高了氧化反应选择性,使乙二醇主耗下降且减少了副产物的产出率,目前该技术已经申请发明专利。



基于多年来重视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公司的乙二醛产品质量和性能一直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并远销美国、欧洲、日本、印度等国。

2、乙醛酸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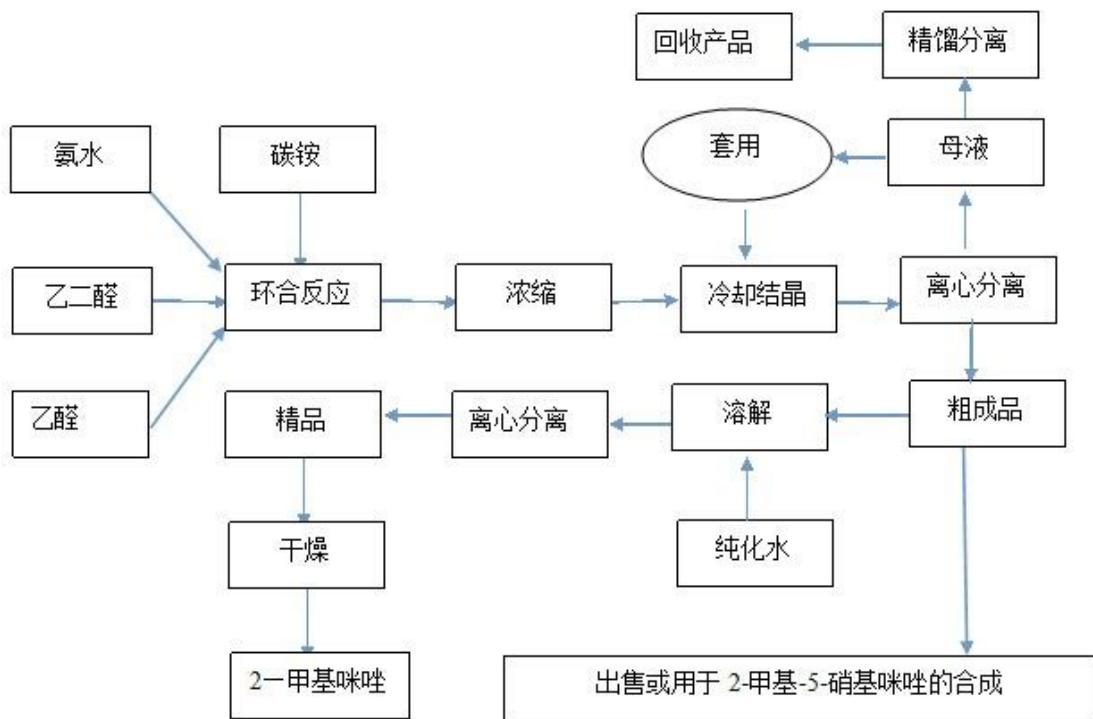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乙二醛硝酸氧化法生产乙醛酸，其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乙二醛由公司自主生产，具有产品质量高、生产成本低的特点。

经过近 6 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乙醛酸生产技术共申报专利 6 项，其中已经获得授权的有 4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另外 2 项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2013 年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开展了技术合作，拟开发高效低耗的乙醛酸生产新工艺和产品精制技术，以及乙醛酸标准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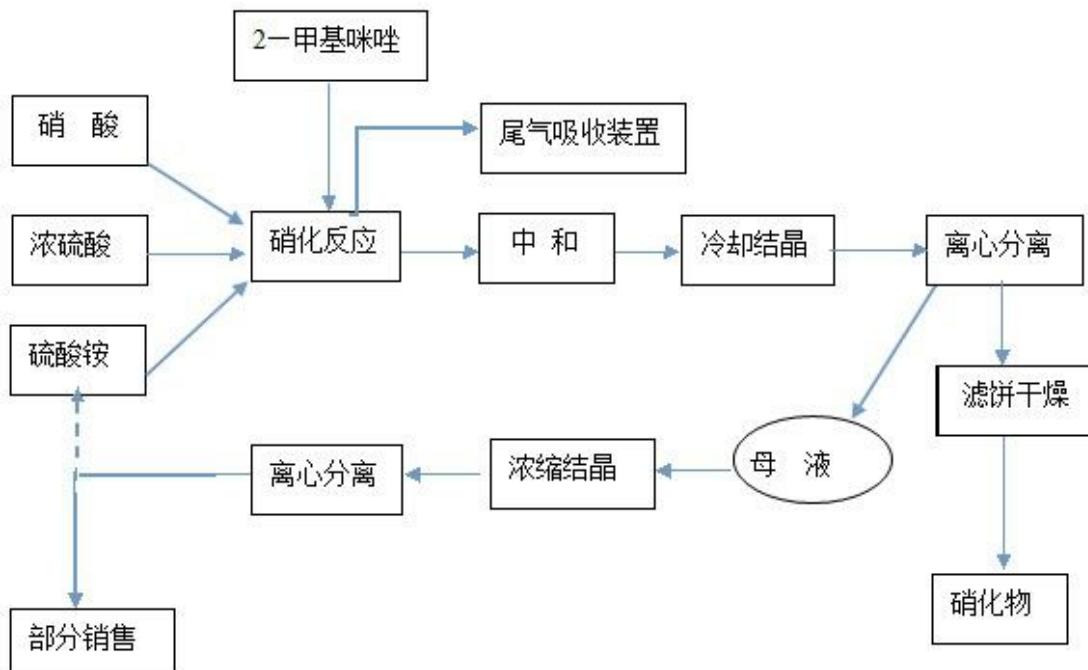
基于对长期重视具体工艺细节的研发改进，公司逐步树立了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并已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3、2-甲基咪唑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乙二醛法生产 2-甲基咪唑，其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乙二醛由内部提供，目前已经与 2-甲基-5-硝基咪唑一起形成了公司甲硝唑产业链中重要的环节。公司联合武汉工程大学，对 2-甲基咪唑精制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目前该项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2-甲基咪唑结晶不纯物的分离纯化方法”。

4、2-甲基-5-硝基咪唑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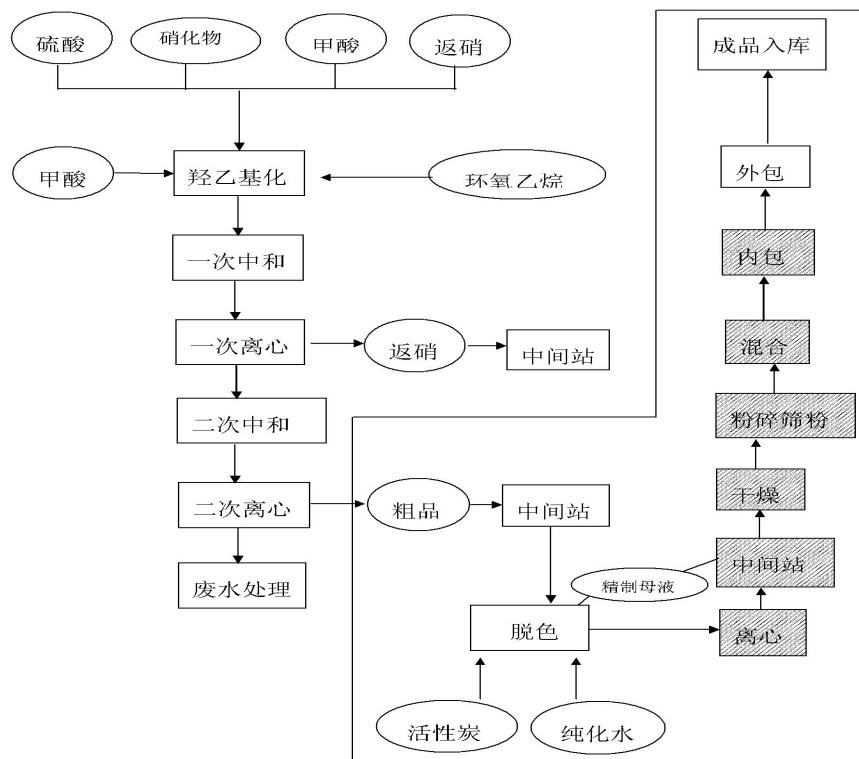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设备改进改造，公司 2-甲基-5-硝基咪唑生产技



术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主反应的安全性、收率、产品质量都有显著提高。公司的2-甲基-5-硝基咪唑生产技术已经申报发明专利1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

5、甲硝唑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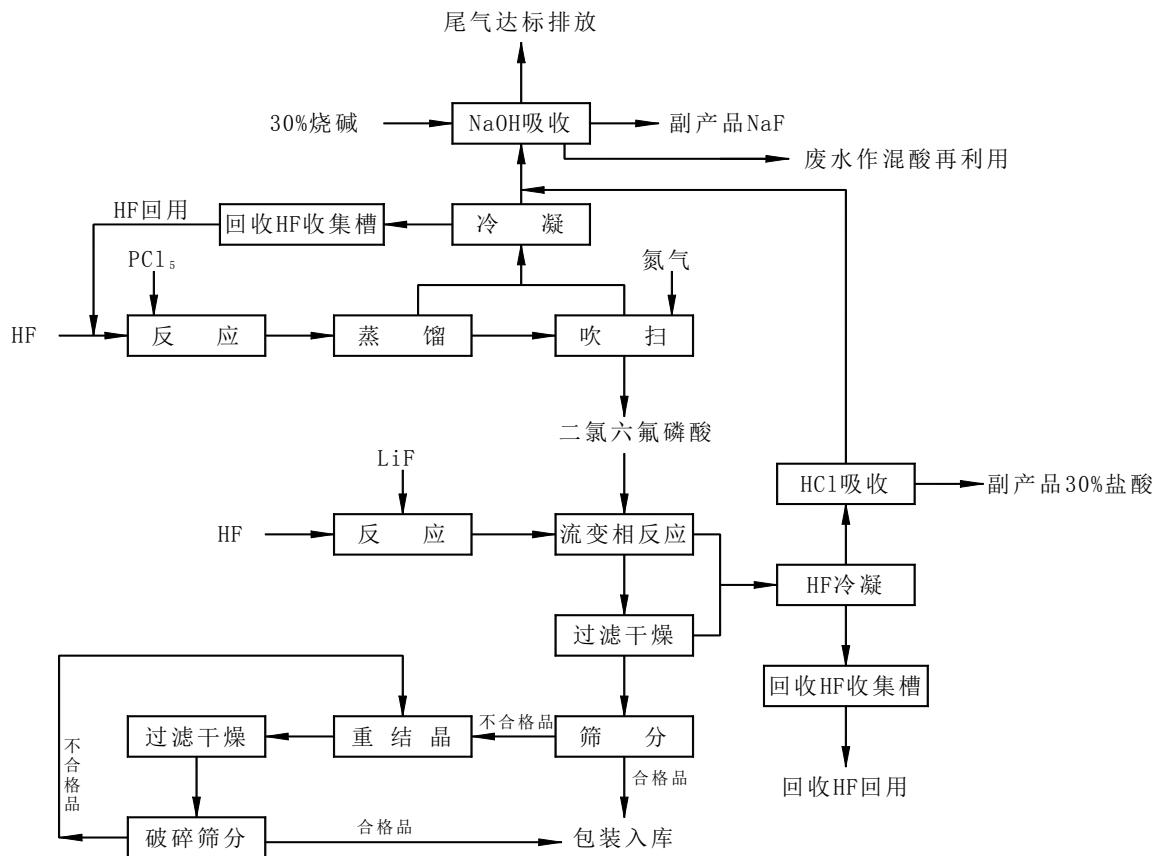


备注：线框部分为GMP车间内工段，为洁净区。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甲硝唑研发生产的企业，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工程大学、中南民族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合作，公司的甲硝唑工艺技术持续改进，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已经申请甲硝唑发明专利6项，已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4项，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的有2项（其中1项为发明专利）。2010年，公司与中南民族大学、武汉泰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甲硝唑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新技术”通过了湖北省科技厅的成果鉴定（《鄂科鉴字[2010]第03274号》），专家组认为：甲硝唑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新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1年，该技术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6、六氟磷酸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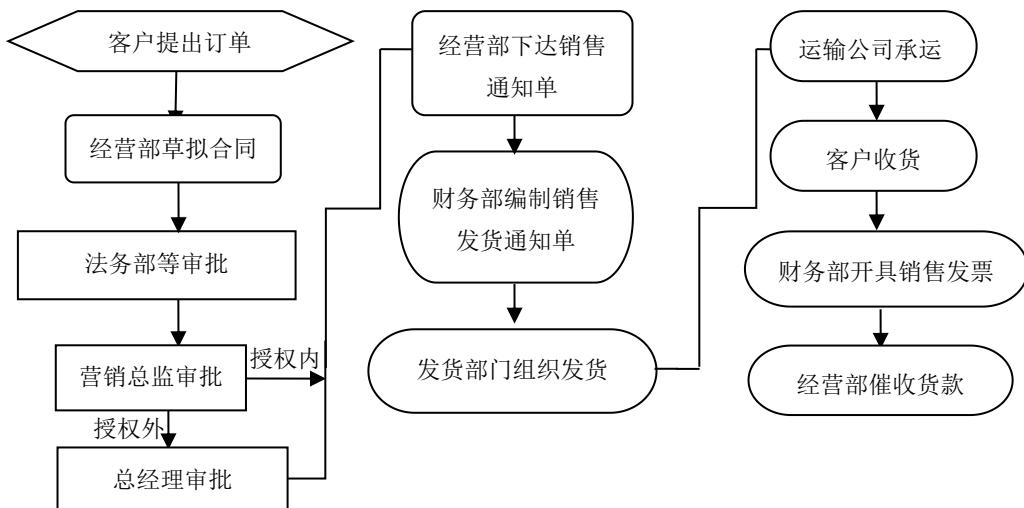
六氟磷酸锂是我国新材料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采用流变相反应法生产六氟磷酸锂，目前已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3项，实用新型1项。

2013年11月，“用流变相反应法生产六氟磷酸锂”的核心技术被湖北省科技厅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鄂科鉴字[2013]第04060222号）。鉴定结果认为：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三）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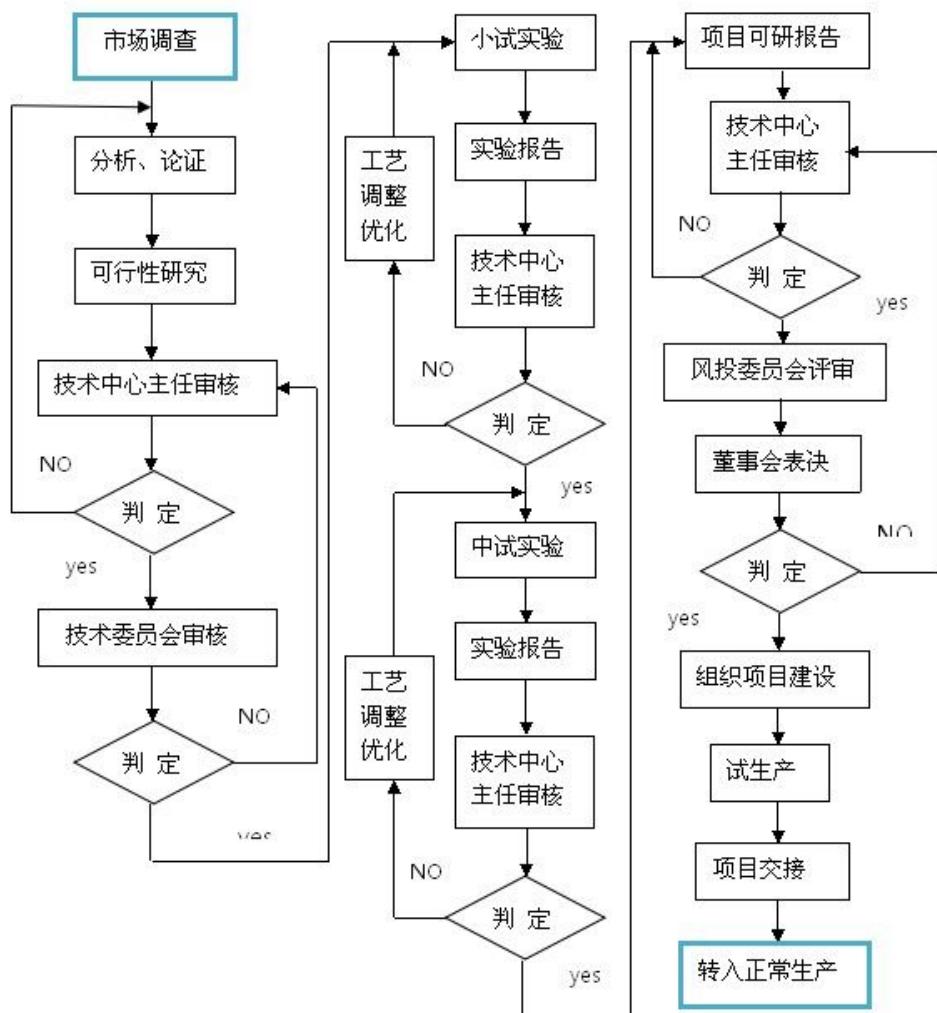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内销和出口销售均采用了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直销的客户包括境内外的化工企业、制药企业等，代理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国内贸易公司。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人经过市场调研、分析和论证后，提出可行性研究计划和方案，经技术中心主任和公司技术委员会批准后立项；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及验证，项目立项后经小试实验、中试实验并对工艺进行调整优化后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风投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第三阶段为试产并制定生产工艺，试产结果可行，开始制定科学严密的生产工艺。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技术优势、研发过程及参与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	技术优势	研发过程	研发人员
乙二醛	复合银催化氧化乙二醇生产乙二醛新工艺	(1) 公司开发了新型 Ag-P-Se/瓷粒复合催化剂，提高了氧化反应选择性，降低了催化剂床层温差，延长了催化剂寿命，克服了原催化剂体系选择性差、寿命短和产品中甲醛含量较高等缺点； (2) 对乙二醛合成反应氧化炉的结构进行了改进，改进后的氧化炉结构简单、经济高效，实现了装置的工程放大； (3) 将净化除杂装置与氧化炉集成、乙二醇导热油预热与	研发获得的非专利技术	段小六、尹国平等
	一种用于醇氧化合成醛或酮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邓支华、尹国平等



		喷雾加料集成，简化了工艺流程，降低了生产能耗。		
乙醛酸	一种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合成乙醛酸的反应液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1) 采用高选择性催化剂，使原料转化率和产品收率同步显著提高；(2) 采用特殊的氧化反应器，提高氧化反应转化率和收率，保证安全生产；(3) 采用高效、保质、节能的浓缩设备，实现质量、产能提升和节能降耗；(4) 采取特殊的精制工艺和设备，解决产品质量难题；(5) 采用高效的原料回收-尾气处理工艺和设备，实现节能和环保；(6) 酸性废水多级套用，变废为宝，实现了节能减排；(7) 改进氧化液后处理方法和装置，减小了物料损耗，提高了产品质量。	研发获得的非专利技术	段小六、徐双喜等
	一种乙二醛硝酸氧化生产乙醛酸的尾气处理方法和处理系统	(1) 采用高效的原料回收-尾气处理工艺和设备，实现节能和环保；(2) 采用高效的原料回收-尾气处理工艺和设备，实现节能和环保；(3) 酸性废水多级套用，变废为宝，实现了节能减排；(4) 改进氧化液后处理方法和装置，减小了物料损耗，提高了产品质量。	研发所得专利技术	段小六、邓支华等
2-甲基咪唑	2-甲基咪唑结晶不纯物的分离纯化方法	(1) 环合反应使用助剂碳铵，并优化原料配比，提高了收率；(2) 采用新型双效浓缩蒸发器，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产能；(3) 对环合岗位实施环保改造，回收利用原料，改善环境；(4) 采用精馏分离技术，回收母液中的产品，实现节能降耗；(5) 注重产品精制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改善了产品质量。	研发所得专利技术	丁一刚、段小六等
2-甲基-5-硝基咪唑	一种含二氧化氮尾气的处理方法	(1) 优化混酸配比等工艺条件，实现节能降耗；(2) 提高安全技术水平，保障安全生产；(3) 开发硝酸尾气吸收技术和装置，回收利用原料，解决环保问题；(4) 改变中和所用氨水，降低氨水成本；(5) 改进硫酸铵回收系统，提高硫酸铵回收率，降耗增效。	研发获得的非专利技术	吕智国、段小六等
甲硝唑	一种甲硝唑工业废混盐的处理方法	(1) 采用固体酸催化技术，优化原料配方，提高反应效力；(2) 改进反应液后处理工艺路线，回收原料的同时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3) 改进羟乙基化反应装置，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反应收率；(4) 从废水中回收原料，既解决了废水处理问题，又提高了原料的综合利用率，从甲硝唑工业废渣中回收甲硝唑成品，实现了甲硝唑的循环利用；(5) 对结晶工艺进行优化，可以生产客户需要的多种晶型的甲硝唑。	研发所得专利技术	陈国庆、张秀玲等
	一种甲硝唑废水的处理方法			段小六、吕智国等
	一种从甲硝唑工业废渣中回收甲硝唑成品的方法			段小六、孙杰等
	一种合成2-甲基-5-硝基咪唑-1-乙醇的方法			吕智国、程思远等
六氟磷酸锂	用流变相反应法制备六氟磷酸锂	工艺独特、设备先进、操作可控、产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批次稳定。	研发所得专利技术	尹国平、孙聚堂等
	固体超强酸二氯六氟磷酸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邓支华、尹国平等
	一种合成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邓支华、尹国平等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第5类	7763936	宏源药业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2		第29类	7816652	宏源药业	201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3		第30类	7230734	宏源药业	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4		第32类	7816669	宏源药业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5		第36类	7816686	宏源药业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6		第37类	7816703	宏源药业	201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7		第32类	7763972	宏源药业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8		第32类	7568022	宏源药业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9		第5类	7763954	宏源药业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10		第32类	5058528	宏源药业	200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11		第32类	7051653	宏源药业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12		第29类	7051652	宏源药业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13	 Ling tu fu shen	第5类	6254199	宏源药业	2010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14	 Ling tu fu shen	第30类	6254201	宏源药业	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15	 Ling tu fu shen	第32类	6254200	宏源药业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6		第5类	850107	同德堂药业	200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
17		第5类	5073130	同德堂药业	200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2、专利

根据公司所取得的国家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设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2-甲基咪唑结晶不纯物的分离纯化方法	发明	ZL200910062260.0	2009年5月26日起二十年	武汉工程大学、宏源药业
2	活性羧甲基茯苓多糖及其生产工艺和应用		ZL200910273267.7	2009年12月15日起二十年	宏源药业、武汉大学
3	一种从甲硝唑工业废渣中回收甲硝唑成品的方法		ZL201010269005.6	2010年9月1日起二十年	中南民族大学、宏源药业
4	用流变相反应法制备六氟磷酸锂		ZL201010546918.8	2010年11月17日起二十年	宏源药业、武汉大学
5	固体超强酸二氯六氟磷酸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010546919.2	2010年11月17日起二十年	宏源药业、武汉大学
6	一种合成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ZL201110185031.5	2011年6月30日起二十年	宏源药业
7	一种乙二醛硝酸氧化生产乙醛酸的尾气处理方法和处理系统		ZL201110185138.X	2011年6月30日起二十年	宏源药业
8	一种合成2-甲基-5-硝基咪唑-1-乙醇的方法		ZL201110185009.0	2011年6月30日起二十年	宏源药业
9	一种甲硝唑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110202387.5	2011年7月19日起二十年	宏源药业
10	一种具有减肥功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80488.6	2012年10月10日起二十年	宏源药业
11	一种甲硝唑工业废混盐的处理方法		ZL201210344934.8	2012年9月18日起二十年	宏源药业
12	列管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77008.3	2012年9月19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13	一种合成六氟磷酸锂的装置		ZL201120232327.3	2011年6月30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14	一种合成乙醛酸的氧化反应装置		ZL201320240331.3	2013年5月7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15	一种乙醛酸精制装置		ZL201320240370.3	2013年5月7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16	一种乙醛酸溶液浓缩装置		ZL201320240277.2	2013年5月7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17	一种甲硝唑羟化反应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32050 8760. 4	2013年8月20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18	一种用于脱色后分离活性炭的过滤器		ZL20132058 3300. 8	2013年9月22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19	瓶子(金银花凉茶)		ZL20123037 1493. 1	2012年8月9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20	包装箱(山银花露)		ZL20123037 1485. 7	2012年8月9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21	瓶子(山银花露)		ZL20123037 1492. 7	2012年8月9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22	包装箱(银花露)		ZL20113023 2867. 7	2011年7月19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23	包装箱(金银花凉茶)		ZL20113023 2866. 2	2011年7月19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24	包装箱(维C银花露)		ZL20113023 2868. 1	2011年7月19日起十年	宏源药业

公司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收入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权人	使用及收益分配情况
2-甲基咪唑结晶不纯物的分离纯化方法	ZL200910062260. 0	宏源有限、武汉工程大学	2-甲基咪唑结晶不纯物的分离纯化方法发明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宏源有限所有。
活性羧甲基茯苓多糖及其生产工艺和应用	ZL200910273267. 7	宏源有限、武汉大学	宏源药业享有“活性羧甲基茯苓多糖及其生产工艺和应用”专利的独家无偿使用权。
一种从甲硝唑工业废渣中回收甲硝唑成品的方法	ZL201010269005. 6	宏源有限、中南民族大学	成果用于宏源有限生产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由宏源有限所有。
用流变相反应法制备六氟磷酸锂	ZL201010546918. 8	宏源有限、武汉大学	宏源药业拥有“用流变相反应法制备六氟磷酸锂”及“固体超强酸二氯六氟磷酸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两项专利的独家无偿使用权。
固体超强酸二氯六氟磷酸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010546919. 2	宏源有限、武汉大学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罗田国用(2009)第	宏源药业	罗田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55,995.37	2057年12月24日



	01128号						
2	罗田国用(2011)第01692号	宏源药业	罗田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70,816.50	2061年10月12日
3	罗田国用(2010)第01366号	宏源药业	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53,243.00	2060年10月27日
4	罗田国用(2009)第01129号	宏源药业	凤山镇六十石村	工业	出让	3,300.20	2055年8月24日
5	罗田国用(2010)第01018号	宏源药业	凤山镇土门坳村合家畈村	工业	出让	3,999.50	2059年7月23日
6	罗田国用(2009)第01312号	宏源药业	凤山镇土门坳村六十石村	工业	出让	3,629.50	2059年11月30日
7	罗田国用(2009)第01313号	宏源药业	凤山镇土门坳村六十石村	工业	出让	11,941.00	2059年11月30日
8	罗田国用(2008)第01298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凤山镇土门坳村	工业	出让	84,270.46	2058年6月10日
9	罗田国用(2011)第01185号	宏源药业	凤山镇土门坳村	工业	出让	2,707.66	2061年2月20日
10	罗田国用(2008)第01297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凤山镇土门坳村	商住综合用地	出让	40,898.61	2058年6月10日
11	武昌国用(商2009)第00757号	宏源药业	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2-6号工行广场B栋B座15层G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41	2044年3月18日
12	红安国用(2006)第0001081021	同德堂药业	红安县城关镇城南大道	工业	出让	6,750.00	2016年4月30日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宏源药业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11日核发的鄂20110319号《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甲硝唑)，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露剂、糖浆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 药品GMP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HB20140072	原料药(甲硝唑)	2014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日
2	鄂M0522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2011年3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HB20110004	糖浆剂、合剂、露剂(含中药提取)	2011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26日

(3)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甲硝唑	国药准字H20066378	2011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6日
2	苯酚甲硝唑	国药准字H20103269	2010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
3	养血当归糖浆	国药准字Z42021303	2010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
4	维血宁	国药准字Z42021943	
5	小儿喜食糖浆	国药准字Z42021300	
6	金果饮	国药准字Z42021301	
7	金银花露	国药准字Z42021975	

(4) 保健食品资质

宏源药业持有湖北省卫生厅于2010年8月17日核发的鄂卫食GMP-0092《保健食品GMP证书》，认证范围为：保健食品：胶囊剂，有效期至2014年8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3月18日核发的国食健字G20100110号《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产品名称为：灵兔茯神拍茯杞仁胶囊，有效期至2015年3月17日。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9月6日核发的鄂食健生证字(2012)第0030号《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

(5) 工业品资质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1月22日核发的鄂XK13-014-00009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有机类(1类)（工业甲酸），生产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428号，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1日。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21日核发的QS420006010582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饮料(其他饮料)，生产地址为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工业园区凤山大道8号，有效期至2015年6月19日。

(6)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鄂)WH安许证字[延028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醛2万吨/年、甲酸5000吨/年	2012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29日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421112032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2012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2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同德堂药业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月1日核发的鄂20110244号《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糖浆剂、合剂、露剂、酊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 药品GMP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鄂M0525	合剂、糖浆剂、酊剂、(含中药提取)	2011年03年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脑心舒口服液	国药准字Z42021195	2010年9月30日至2015年09月29日
2	杞菊地黄口服液	国药准字Z42021196	
3	消热解毒口服液	国药准字Z42021775	
4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Z42021776	
5	藿香正气水	国药准字Z42021974	
6	胃乐舒口服液	国药准字Z42022000	

3、同源甜味品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9月22日核发的鄂XK13-217-00025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添加剂（三氯蔗糖），有效期至2016年7月28日。

4、新诺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2013年11月12日核发的饲添(2013)T00040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产品种类为烟酸，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1日。

5、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质量标准文件	质量标准类型
甲硝唑	《中国药典》	国家标准
本酰甲硝唑	YBH02552010	
维生素 B ₃	GB/T 14757-2010	
三氯蔗糖	GB 25531-2010	
六氟磷酸锂	GB/T 19282-2003	
养血当归糖浆、小儿喜食糖浆、维血宁、金果饮等	WS3-B-0358-90、WS3-B-1886-95、《中国药典》等	
乙二醛	Q/LHY 0204-2006	经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乙醛酸	Q/LHY 0205-2012	
2-甲基咪唑	Q/LHY 0202-2008	
2-甲级-5-硝基咪唑	Q/LHY 0203-2008	
金银花凉茶、山银花露饮料、羧甲基茯苓多糖等	Q/HY 0004S-2014、Q/HY 0005S-2014、Q/HY 0006S-2014 等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08525号	宏源药业	凤山镇义水北路(宏源药业)	修理门市部、办公楼、温花室	36,580.42
2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9002459号	宏源药业	武昌区中南路2-6号工行广场B栋B座15层G室	办公	139.31
3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0046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业FDA生产车间),6幢	工业	775.02
4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0047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业配电房),1幢	工业	283.17
5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0048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业门楼2),9幢	工业	90.50
6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0049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业厂房三四),2幢	工业	2,396.08
7	罗房权证凤山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255.68



	镇字第010050		(宏源药业门楼1), 8幢		
8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0051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业公厕), 3幢	工业	82. 30
9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0052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业厂房一二), 5幢	工业	12, 156. 46
10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0053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业质检研发实验楼), 7幢	工业	4, 399. 70
11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0054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业动力车间), 4幢	工业	408. 19
12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1507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GMP车间一期), 7幢	工业	3, 537. 18
13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1508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GMP车间二期), 6幢	工业	2, 767. 31
14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1509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楼), 1楼	工业	5, 595. 56
15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1510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门卫室), 2幢	工业	91. 77
16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1511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饮品车间), 3幢	工业	3, 596. 34
17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1512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保健品车间), 4幢	工业	893. 40
18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1513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净化水车间), 8幢	工业	785. 07
19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1514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配电房), 9幢	工业	158. 08
20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1515号	宏源药业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前处理提取车间), 5幢	工业	374. 70
21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010529	宏源药业	凤山镇民建街白龙井大厦, 1幢8楼802	住宅	111. 28



	号		号		
22	罗房权证凤山 镇字第010528 号	宏源药业	凤山镇民建街白龙 井大厦,1幢7楼702 号	住宅	111.28
23	罗房权证凤山 镇字第010530 号	宏源药业	凤山镇民建街白龙 井大厦,1幢6楼602 号	住宅	111.28
24	红房权证城关 字第104725号	同德堂药 业	城关镇红宋路北侧	车间	367.63
25	红房权证城关 字第104726号	同德堂药 业	城关镇红宋路北侧	门卫	52.29
26	红房权证城关 字第104727号	同德堂药 业	城关镇红宋路北侧	车间	726.40
27	红房权证城关 字第104728号	同德堂药 业	城关镇红宋路北侧	车间	611.20
28	红房权证城关 字第104729号	同德堂药 业	城关镇红宋路北侧	综合	2,079.75
29	红房权证城关 字第1095210号	同德堂药 业	城关镇城南大道	厂房	862.59
30	沪房地闸字 (2013)第 005907号	宏源药业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 325街坊63丘	商业、住 宅、办公	84.25

2、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5月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35吨锅炉	1,528.38	300.37	1,228.01	80.35%
三氯蔗糖厂房	651.58	52.67	598.91	91.92%
饮品园区综合楼	585.17	74.06	511.11	87.34%
贮槽1	517.10	108.51	408.59	79.02%
新能源车间	467.09	66.06	401.03	85.86%
化工园区实验楼	452.36	57.25	395.11	87.34%
锅炉房	390.10	36.76	353.34	90.58%
中药制剂车间	345.73	43.76	301.97	87.34%
冷凝器	374.40	74.39	300.01	80.13%
上海办事处房产	303.20	19.97	283.23	93.41%
制剂GMP车间	308.63	39.06	269.57	87.34%
贮槽2	333.17	88.68	244.49	73.38%
贮槽3	324.78	86.26	238.52	73.44%
乙醛酸车间	271.26	53.71	217.56	80.20%
三氯蔗糖厂房加固	210.45	2.26	208.18	98.92%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04 人，分布于宏源药业、同德堂、同源甜味品、新诺维和湖北宏源化学科技等公司，构成情况如下表：

1、岗位结构

标准	人数	占比
生产	392	55.68%
管理	143	20.31%
技术	88	12.50%
销售	28	3.98%
其他	53	7.53%

2、学历结构

标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5	9.23%
专科	154	21.88%
高中及中专	278	39.49%
初中及以下	207	29.40%

3、年龄结构

标准	人数	占比
30及以下	117	16.62%
30岁-39岁	153	21.73%
40岁-49岁	288	40.91%
50及以上	146	20.74%

4、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公司长期从事产品生产、研发工作的骨干员工，也是公司主要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尹国平，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徐双喜，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段小六，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4）邓支华，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 程思远,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 丁志华,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乙二醛等有机化学原料, 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等医药中间体,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	25, 235. 09	59. 31%	53, 372. 05	57. 50%	53, 585. 52	58. 19%
有机化学原料	15, 243. 12	35. 83%	35, 032. 97	37. 74%	35, 745. 77	38. 81%
其他	2, 069. 12	4. 86%	4, 423. 57	4. 77%	2, 761. 50	3. 00%
合计	42, 547. 32	100. 00%	92, 828. 60	100. 00%	92, 092. 79	100. 00%

2、按地区划分的收入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出口	7, 462. 50	17. 54%	15, 003. 15	16. 16%	14, 107. 27	15. 32%
江苏	6, 933. 25	16. 30%	16, 626. 41	17. 91%	16, 723. 62	18. 16%
湖北	5, 321. 29	12. 51%	12, 083. 58	13. 02%	12, 109. 36	13. 15%
山东	3, 969. 06	9. 33%	7, 880. 42	8. 49%	5, 245. 69	5. 70%
河北	3, 913. 85	9. 20%	7, 394. 15	7. 97%	8, 131. 45	8. 83%
广东	2, 385. 03	5. 61%	6, 462. 16	6. 96%	6, 408. 21	6. 96%
上海	2, 482. 79	5. 84%	4, 829. 53	5. 20%	5, 493. 09	5. 96%
浙江	1, 857. 30	4. 37%	5, 620. 26	6. 05%	3, 689. 61	4. 01%
河南	1, 401. 98	3. 30%	2, 224. 40	2. 40%	4, 751. 10	5. 16%
其他	6, 820. 28	16. 03%	14, 704. 53	15. 84%	15, 433. 40	16. 76%
合计	42, 547. 32	100. 00%	92, 828. 60	100. 00%	92, 092. 79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区域有 30 多个省市，另外远销印度、欧洲等多国和地区。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出口销售的占比 15%以上，且略有增长；国内销售市场中，江苏、湖北和山东排名靠前，公司的销售区域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对公司损益影响的量化结果如下：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外汇收入（万美元）	1,217.19	2,443.07	2,244.52
最长结汇时间（天）		90	
美元汇率年均波动率 ^注		3%	
当年平均汇率	6.1386	6.1932	6.3125
汇率波动损益(万元人民币)	56.04	113.48	106.26
公司当年利润总额(万元人民币)	42,547.32	92,828.60	92,092.79
在公司利润总额中的占比	0.13%	0.12%	0.12%

注：据统计数据，2013 年全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为 6.1932，较上年的 6.3125 同比升值 1.93%。2014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为 6.1386，较上年同期的 6.2416 升值 1.68%，此处按照年均 3% 测算。

上述测算数据可以看出，汇率变化对公司损益影响金额较小。

（二）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是制药企业和化工企业，内销和出口销售均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近两年一期，公司直销和代理销售收入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销收入	11,959.97	28.11%	21,116.40	22.75%	22,859.61	24.82%
直销收入	31,360.82	71.89%	73,573.49	77.25%	67,883.22	75.18%
合计	42,547.32	100.00%	92,828.60	100.00%	92,09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理商进行了适度的调整，取消与部分业务规模不大、市场竞争力不强代理商的合作，近两年一期代理商的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总数量	77	98	113
其中：江苏	16	15	24
湖北	12	13	8
广东	11	20	15



上海	10	12	10
浙江	7	9	13
其他	21	29	43

报告期内,以大连德元化工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黄冈市黄州盈和贸易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核心代理商基本保持稳定,虽然代理商的数量有所减少,但主要代理商的收入占比略有提升。

公司与代理商采用视同买断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在发出商品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不承担产品后续销售的风险。公司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明确销售价格、销售量、货物运输、收款方式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交易价格采用询价或协商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公司的代理商较分散,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对代理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由于产品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导致的退货情况,公司在发生退货后冲销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并将相应的产品收回公司或转让运其他客户处销售。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	销售额	销售占比
2014年1-5月	1	大连德元化工有限公司	1,776.68	4.18%
	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445.69	3.40%
	3	泰兴市远东乙醛酸制造有限公司	1,404.82	3.30%
	4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0.92	2.63%
	5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34.79	2.43%
	合计		6,782.91	15.94%
2013年	1	大连德元化工有限公司	3,202.13	3.45%
	2	泰兴市远东乙醛酸制造有限公司	3,180.66	3.43%
	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677.12	2.88%
	4	黄冈市黄州盈和贸易有限公司	1,791.80	1.93%
	5	太仓广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06.68	1.84%
	合计		12,558.39	13.53%
2012年	1	泰兴市远东乙醛酸制造有限公司	5,747.77	6.24%
	2	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	2,469.38	2.68%
	3	大连奥利凯化工有限公司	2,126.71	2.31%
	4	河北泽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8.00	2.05%
	5	黄冈市黄州盈和贸易有限公司	1,718.68	1.87%
	合计		13,950.55	15.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客户依赖的问题。虽然2012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但是变更后公司的客户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乙二醇和环氧乙烷是公司主要的产品原材料，在公司的采购金额中占比接近70%，其主要供应商包括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煤业化工集团下属的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等。乙二醇和环氧乙烷均为大宗有机商品，已在渤海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价格相对公开。随着我国煤制乙二醇技术的日渐成熟和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选择空间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市场选择空间大。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4年1-5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2,930.43	38.94%
	2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9,208.21	27.73%
	3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400.48	4.22%
	4	鄂州市佳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33.97	1.31%
	5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263.15	0.79%
	合计		24,236.24	72.98%
2013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1,646.78	27.05%
	2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8,806.13	11.01%
	3	南京孚美化工有限公司	2,999.70	3.75%
	4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803.91	3.50%
	5	湖北山罗燃料有限公司	1,994.84	2.49%
	合计		38,251.36	47.80%
2012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6,096.78	18.72%
	2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212.94	17.69%
	3	南京孚美化工有限公司	5,930.10	6.90%
	4	湖北山罗燃料有限公司	4,923.13	5.73%
	5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054.68	3.55%
	合计		45,217.64	52.59%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物流”）成立于2006年12



月14日，其中宏源药业持股70%，刘展良持股16%，程小明持股14%。2006年12月，宏源药业、刘展良和程小明签订了三方《承包协议》，由程小明对兴达物流实施承包经营，兴达物流经营过程中的盈亏风险全部由程小明承担，宏源药业和刘展良不参与兴达物流的经营管理。2012年12月31日，出于经营整合的考虑，宏源药业、刘展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程小明和廖中柱，刘展良亦未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3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协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1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乙醛采购	1,680万元	正在履行
2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乙二醇采购	约7,688.4万元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4年1月20日	乙二醇采购	约27,540万元	正在履行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4年1月6日	环氧乙烷采购	约7,776万元	正在履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煤炭采购	约2,610万元	正在履行
6	黄石万易经贸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硫酸采购	约945万元	正在履行
7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乙二醇采购	约4,434万元	履行完毕
8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	乙二醇采购	336.5万元	履行完毕
9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乙二醇采购	352.5万元	履行完毕
10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	乙二醇采购	403万元	履行完毕
1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乙二醇采购	300.3万元	履行完毕



12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	乙二醇采购	460.72万元	履行完毕
1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	乙二醇采购	485.65万元	履行完毕
14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	乙二醇采购	458.64万元	履行完毕
1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乙二醇采购	465.4万元	履行完毕
16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乙醛采购	约1,148.4万元	履行完毕
1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3年1月7日	环氧乙烷采购	约7,080万元	履行完毕
18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浓硝酸采购	约2,080万元	履行完毕
19	鄂州市佳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氨水采购	1,008万元	履行完毕
20	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盐化工总厂	2013年1月1日	烧碱采购	约1,050万元	履行完毕
21	黄石万易经贸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硫酸采购	约6,900万元	履行完毕
2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2年12月14日	乙二醇采购	约32,130万元	履行完毕
2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乙二醇采购	407.68万元	履行完毕
24	武汉华星鑫通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	煤炭采购	约6,750万元	履行完毕
25	湖北山罗燃料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	煤炭采购	约6,750万元	履行完毕

注：部分合同仅约定交易量，价格随行就市，采用以“约**万元”的方式列示。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协议内容	合同金额或合同量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2014年5月底)
1	黄冈市黄州盈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乙二醛销售	约2,200万元	正在履行
2	罗田县永飞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乙二醛销售	约1,650万元	正在履行
3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	乙醛酸销售	约1,820万元	履行完毕



4	泰州远东乙醛酸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乙二醛销售	约8,960万元	履行完毕
5	罗田县永飞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乙二醛销售	约1,120万元	履行完毕
6	黄冈市黄州盈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乙二醛销售	约1,540万元	履行完毕

注：部分合同仅约定交易量，价格随行就市，采用以“约**万元”的方式列示。

3、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借款主体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	800.00	2013/9/11-2014/9/9	6.00	宏源药业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	2,000.00	2013/9/13-2014/9/13	6.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	2,000.00	2013/11/8-2014/9/30	6.00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	1,000.00	2013/11/8-2014/9/30	6.00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	2,000.00	2013/11/25-2014/9/30	6.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2,000.00	2013/8/19-2014/8/5	6.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1,000.00	2014/3/21-2015/2/16	7.8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1,000.00	2014/4/2-2015/2/25	7.8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	2013/7/30-2014/7/29	7.20	
10	罗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0.00	2014/3/31-2015/2/25	7.80	
11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3,000.00	2013/12-2014/6	6.72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3,300.00	2014/2/13-2015/2/12	6.9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2013/6/25-2014/6/25	7.8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2014/2/26-2014/11/26	7.80	
15	中国农业银行罗田支行	1,000.00	2014/5/5-2015/5/4	7.80	
16	中国农业银行罗田支行	1,000.00	2014/5/29-2015	7.80	



			/5/28		
17	中国农业银行罗田支行	1,000.00	2014/5/30-2015 /5/29	7.80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安支行	500.00	2013/9/26-2014 /9/25	6.00	同德堂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龙阳 支行	500.00	2013/7/12-2014 /7/11	7.20	同源 甜味 品
短期借款小计		26,400.00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	1,900.00	2010/12/15-201 5/12/14	5.96	宏源 药业
长期借款小计		1,900.00			
银行借款合计		26,500.00			

4、担保合同

2013年9月12日和11日，宏源药业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11和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1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8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2012年9月19日和2013年9月11日，宏源药业分别签订了编号为42112301-2012年罗田(抵)001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10-1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用罗田经济开发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保证金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2013年9月11日，尹国平签订了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0010-2《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1月6日，宏源药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签订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1个月。2010年11月17日，宏源药业签订了编号为42112301-2010年罗田(抵)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用土地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2013年11月6日，宏源药业签订了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16-1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用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2013年11月6日，尹国平签订了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16-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1月6日，宏源药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签订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1个月。2013年11月6日，宏源药业签订了编号为42112301-2013

年（罗田）字0016-1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用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2013年11月4日和2013年11月6日，湖北帝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尹国平分别签订了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保）0005号《保证合同》和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16-2《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1月25日，宏源药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签订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个月。2010年11月17日，宏源药业签订了编号为42112301-2010年罗田（抵）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用土地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2013年11月25日，宏源药业签订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24-1号《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用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2013年11月25日，尹国平签订编号为42112301-2013年（罗田）字0024-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29日，宏源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罗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罗田字第002号《商品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宏源药业签订了编号为2013002号《质押合同》，用乙二醇存货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2月7日和2月16日，宏源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罗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罗田字第001号和002号《商品融资合同》，分别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宏源药业签订了编号为2014001号《质押合同》，用乙二醇存货提供质押担保。

2013年7月12日，宏源药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分行签订编号为42000616100213070009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3年7月12日，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42000616100913070013《小企业保证合同》，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段小六、雷高良、肖家怀、刘展良签订了编号为42000616100913070014《小企业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25日，宏源药业与罗田县农村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罗田县联社金融超市2014年公司部035号、035-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3年3月26日，宏源药业签订了编号为罗田县社联金融超市2014年公司部035-1号、035-3《最高额抵押合同》，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公司25个股东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6日和9日，宏源药业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武光中南GSJK20130017号和武光中南GSJK20130019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2012年12月11日，宏源药业签订了编号为武光中南GSDY20120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用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尹国平和廖利萍签订了编号为武光中南GSBZ20120023《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2月13日，宏源药业与上海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00120142802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4年1月，宏源药业签订了编号为ZD70172014000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Z27017201200000018《单位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用机器设备和存单提供抵押质押担保；2014年6月24日，尹国平签订了编号为227017201400000011《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用所持有的宏源药业1,527.50万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保证，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6月25日，宏源药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鄂银贷第155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2013年6月25日，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鄂银最保第11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尹国平签订了编号为2012鄂银个体第2072号《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2月26日，宏源药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鄂银贷第42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2014年2月，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鄂银最保第118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尹国平签订了编号为2012鄂银个体第2072号《担保合同》；2013年7月24日，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鄂银最保字第6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5月5日，宏源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罗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20101201400025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

一年。湖北鸿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宏源药业支付部分风险保证金并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4年5月4日，宏源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罗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20101201400025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股份公司用专利权、房产及部分白银存货等提供反担保。

2013年9月26日，同德堂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211201-2013(红安)字0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3年9月26日，丁志华、湖北鸿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湖北鸿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同德堂药业向湖北省鸿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部分风险保证金。

2013年7月12日，同源甜味品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编号为42000616100213070010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3年7月12日，段小六和蔡晓红、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药业分别签订了编号为42000616100913070015、42000616100913070016、42000616100913070017的《小企业保证合同》。

2010年12月15日，宏源药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县支行签订了42112301-2010年(罗田)字001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2010年11月17日，宏源药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2112301-2010年罗田(抵)字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用土地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4年5月31日，该借款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1,900万元。

5、技术合同

2014年1月15日，宏源药业与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合作进行原料药的药学研究工作和制备技术转让工作，转让费用为人民币340万元。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乙二醛等有机化学原料，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

硝基咪唑等医药中间体，甲硝唑、苯酰甲硝唑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经验，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4个）、药品注册批件（13个）、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备的生产资质。公司拥有11个发明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可用于生产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等产品，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公司业务的上游主要为乙二醇、环氧乙烷等基础化工原料的生产制造企业，下游为制药、化工行业。

公司产品的内销和出口销售均采用了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直销的客户包括化工企业、制药企业等，代理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国内贸易公司。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以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制药企业、以泰兴市远东乙醛酸制造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化工企业和以大连德元化工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贸易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2,547.32	92,828.60	92,092.79
营业成本	35,332.03	78,886.60	79,833.93
毛利	7,215.30	13,942.00	12,258.86
毛利率	16.96%	15.02%	13.31%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医药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2012修订]》），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当。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处于医药制造业的最前段，靠近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 C2710；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

2、行业监管及法规

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业管理;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需要取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需要取得农业部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有:《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我国的人口环境为医药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未来老龄化进程将逐渐加快,伴随着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水平增长、行业内生性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我国的医药行业必将保持目前的高速增长态势。

统计人口老龄化数据表明,2012 年我国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已达到 13.5%。发达国家经验表明,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占整体医药消费的 50%以上,且人的一生当中 80%的药品消费是在最后 20 年发生的。老年人口总量的迅速膨胀以及占总人口比例的迅速提高,将成为推动医药市场扩容的重要因素,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都将作用深远。

(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是医药工业的核心子行业之一

化学药品原料药是指用于生产各种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原料药只有加工成为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使用的药物。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上接化工原料、下接药物制剂,是医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对下游医药产品的质量起着决定性作用。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数据,2013 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子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19.90 亿元,占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17.62%,在医药工业的八个子行业中仅次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中成药制造,位居第三位。

(3) 国家政策强有力的支持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2012年1月19日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鼓励自主创新同时改造提升传统医药。“进一步巩固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提高特色原料药出口比重。”“抓住一批临床用量大的产品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通用名药新产品开发。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为保证上述任务的落实，规划中制定了多种保障鼓励措施，如“研究完善鼓励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二）市场规模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Incorporated 的统计，2006年至2012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6,910亿美元增长到9,590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5.6%，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IMS Health Incorporated 预测，2012年至2017年，全球药品市场年平均增长率约为5%。

2006年~2012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中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很大。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对自身健康的重视度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提升，而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病率也因为人口老龄化的发展与生活方式的改变而逐步提高，因此国内市场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持续扩大，医疗卫生费用支出逐年提高。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00

年的不足5000亿元到2012年突破2.89万亿元，增长超过4倍。



数据来源：卫生部《2012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2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国民健康保障水平的提高，国内医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发展保持较高水平，年均增长 20%左右，快于 GDP 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国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70%，显著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 3.00 个百分点，处于各工业大类前列，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加。当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1.60 亿元，同比增长 17.90%；实现利润总额 2,197.00 亿元，同比增长 17.60%。

2012 年和 2013 年，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全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5 亿元和 3,819.90 亿元，同比增长速度分别达到 16.60% 和 15.58%，增长依然迅速，并且保持了医药工业核心子行业的地位。2013 年，我国医药出口额为 51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化学原料药出口额 236.00 亿美元，位居前列，同比增长 2.60%，中国原料药产量已经占全球总产量的 1/5 以上，中国的原料药产能和出口规模已经位居全球第一。

甲硝唑是世界卫生组织认定的抗感染类基本药物，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药目录》（2012 版）将其认定为抗微生物、抗寄生虫和妇产科基本药物，是我国原料药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逐步完善基本药物管理制度、提升基本药物的报销比例，预计以甲硝唑为代表的硝基咪唑类原料药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将保持稳定上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激烈，利润水平低

在世界原料药的竞争格局中，美国拥有药品专利优势，西欧拥有工艺优势，而以印度和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则拥有相对成本优势。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原料药市场最大的变化就是中国和印度迅速崛起并成为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逐步同西欧传统生产强国争夺市场。2010年，中国和印度两者合计占全球外购原料药市场生产份额的31.03%，较2005年上升10.38个百分点。

在全球原料药生产格局正在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向亚洲等发展中国家的过程中，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可生产1,500多种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能达200多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1/5以上。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供应商，中国已经树立了牢固的国际地位。

国内原料药的地域分布中，大宗原材料生产主要集中在华北及东北地区，主要以大型综合类医药制造企业为主。从格局来看，国内还存在大量规模小、技术创新能力薄弱、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的中小型企业，产业集中度低，这部分企业在市场的竞争能力不强。少数在细分产品市场中享有份额优势的企业则维持着良好的生存空间。整体上，原料药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整理利润率不高。

2、环保要求更加严格，企业面临成本压力

随着中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化学原料行业越来越成为环保关注的焦点。2014年4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将于2015年1月1日实施，该法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资的积极性。长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密集颁布实施，限制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提高了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升级。环保要求的提高会给原料药行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3、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产品市场差异化明显

总体而言，中国原料药的产业发展和进步逐步改变世界原料药产业格局，一些品种开始具备一定定价能力，但仍属于医药行业中低附加值的上游产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由于原料药品种众多，每个品种的竞争环境完全不同，不同原材料、产品产业链构成复杂，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对产品价格影响表现出差异化，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医药体制改革促使下游传统药品价格下滑，利



润空间下降，倒挤了上游原料药制造行业利润空间。而部分产品独特、受专利保护的医药品种生产企业则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乙二醛为代表的有机化学原料，以甲硝唑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湖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和湖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显示，2013年公司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和甲硝唑的的装备能力在国内市场均排名第一。

公司乙二醛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75年，前身为临沭县化肥厂。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拥有总资产27亿元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具备年产醋酸酯类等有机化工产品80多万吨，是国内醋酸酯、有机醛类、复合肥料、发酵醇类产品的著名生产供应商。甲硝唑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原武汉制药厂）、天津中安药业有限公司、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和甲硝唑等细分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这是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2、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A、核心产品规模优势

经过近12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中国最主要的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和甲硝唑原料药供应商，均据行业首位。规模优势大大降低了公司的单位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下游生产企业来说，其可以在宏源药业一次性完成大批量生产材料的采购，较好地提升了其采购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了采购成本。

B、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搭建了较强的产学研合作平台，与武汉大学、复旦大学等机构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11个发明专利，另外有多项发明专利正

在申报过程中。

公司正在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 10 余个原料药的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工作。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与营销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平台与新药产业化能力的优势,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储备的产业化与市场化,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C、产业链优势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涵盖从乙二醛到甲硝唑的全生产过程,每个阶段的产品可独立对外销售,也可以用于下一步的生产加工。公司可以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大大降低了市场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产品链的日益丰富也大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业绩稳定性。

(2) 竞争劣势

A、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新产品研发对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且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

目前,依靠自身积累和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等战略实施的迫切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B、人力资源劣势

虽然公司长期致力于人才队伍的建设,但是由于所处区域限制,高素质高层次的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相对紧缺,尚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求。公司须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人员由5-11人组成，监事会由2-7人组成。2012-2013年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会和14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保存相对比较完整。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段小六、刘展良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雷高良、李国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龚水鹏、汪林涛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尹国平为董事长，徐双喜为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雷高良为监事会主席、李国新为监事会副主席。

2014年6月15日和2014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二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新三板挂牌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



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管理规范，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同时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如：印鉴分管、相邻业务分离、预算管理、预算费用控制办法、审计制度、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投资决策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合规。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



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2012年5月13日,同源甜味品(当时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三氯蔗糖车间发生火灾。2012年5月28日,罗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罗公消火认字[2012]第0002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为火灾原因为“公司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设备安装摆放不合理,员工在操作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2012年6月4日,罗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罗公(消)决字[2012]第003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源甜味品处20万元的罚款。2012年6月19日,同源甜味品缴纳了20万元的罚款。

上述事件发生后,同源甜味品采取以下措施积极进行内部自查整改:针对计量储罐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对设备进行检查,制定更加严格的检修标准、周期和考核标准;针对原料、易燃物品放置不合理的情况,明确原料及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存放原料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在工作结束时需进行二次防火检查;存放容器、包装要完整;针对员工安全意识差的问题,对员工进行消防演习和消防知识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供安全素质,认证抓好岗前及在岗、转岗的培训工作。上述措施的实施已经收到良好的效果,自上述事件发生后,同源甜味品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2012年7月3日,罗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火灾认定的证明》,确认:2012年6月4日,罗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罗公(消)决字[2012]第003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罚款20万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



制度》等 22 个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责任界定、安全生产会议的召开、安全设备投入、安全生产考核等方面明确了公司各级管理机构、部门及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所需要遵循的管理规章。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遵守，执行情况良好。罗田县、红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同源甜味品 2012 年 5 月份发生的火灾事故外，无其他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中所排放的废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环保设施妥善处理后排放。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在生产、建设、发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制定了《“三废”排放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保监测分析管理规定》、《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环保考核细则》等制度，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公司成立了以法定代表人为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的议事议程，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专题会议，总结、检查、督办和考核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将环保考核纳入责任制及绩效考核范围。公司先后投资近千万元，用于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并通过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厂房的环评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厂房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备注
宏源药业	老厂区	甲硝唑车间	已办理	已办理	-
		乙二醛车间			
		2-甲基咪唑车间			
		2-甲基-5-硝基咪唑车间			
	饮品区	甲硝唑 GMP 车间	已办理	已办理	-
		中药制剂车间	已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验收的原因是尚未开工建设
		饮品车间	已办理	未办理	
		固体制剂车间	已办理	未办理	
	化工园区	新能源车间	已办理	已办理	-
		乙二醛车间	已办理	已办理	-
		乙醛酸车间	已办理	已办理	-
同源甜		三氯蔗糖车间	已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验收的



味品					原因是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未达到验收条件
新诺维		维生素 B ₃ 车间	已办理	未办理	
同德堂药业	红安	中药制剂车间	已办理	已办理	-

公司已取得了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环许证字[2014]第04号《排污许可证》，公司下属生产性子公司同德堂药业、同源甜味制品、新诺维未取得上述证件。根据罗田县和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在于我局暂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发放工作。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2012年1月1日以来，宏源药业、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湖北同源甜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当地环保部门在环境监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同德堂的税务处罚情况

2012年8月3日，红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红地税稽罚[2012]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你公司于2009年-2011年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5,083.7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拟对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印花税5,083.70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2,541.85元。2012年8月6日，同德堂药业向黄冈市红安县地方税务局缴纳印花税5,083.70元及罚款2,541.85元。

上述事件发生后，同德堂药业采取以下措施积极进行内部自查整改：（1）检讨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原因，完善业务流程，从流程和制度上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2）组织员工参加税务培训，强化员工的税务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上述措施的实施已经收到良好的效果，自上述事件发生后，同德堂药业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2014年7月1日，红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我局管辖的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因2009年至2011年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5,083.70元，被我局处以罚款2,541.85元；鉴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即时整改，且截至目前未再发生被处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我局认为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核心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

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阎晓辉持有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持有除宏源药业以外的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双喜签署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宏源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宏源药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宏源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宏源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持有宏源药业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宏源药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宏源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宏源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持有宏源药业 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宏源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不与宏源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宏源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宏源药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宏源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宏源药业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宏源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份数（万元）	出资比例
1	阎晓辉	副董事长	2,427.50	34.68%
2	尹国平	董事长	1,527.50	21.82%
3	徐双喜	董事、总经理	630.00	9.00%
4	雷高良	监事会主席	180.00	2.57%
5	刘展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	2.57%
6	段小六	董事	180.00	2.57%
7	邓支华	副总经理	120.00	1.71%
8	丁志华	中药总监	60.00	0.86%
9	程思远	生产总监	60.00	0.86%
10	廖胜如	营销总监	55.00	0.79%
11	李国新	监事会副主席	30.00	0.43%
12	肖拥华	财务总监	25.00	0.36%
合计			5,475.00	7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阎晓辉和尹国平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除外部董事阎晓辉外，公司与所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2、重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 关于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尹国平	董事长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	阎晓辉	副董事长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3	徐双喜	董事、总经理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理事
4	段小六	董事	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5	丁志华	中药总监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阎晓辉	副董事长	持有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
2	刘展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罗田县富民会计代理记帐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期间	职务	人员
1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6 月	董事	尹国平、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邓支华、雷高良、程思远、丁志华、廖胜如、李小雄、肖拥



			华
		监事	夏晓春、周新华、王建兵、胡荣国、李国新、龚水鹏、徐俊
		高级管理人员	尹国平、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段小六、程思远、雷高良、丁志华
2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12 月	董事	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邓支华、雷高良、程思远、丁志华、廖胜如、肖拥华
		监事	李小雄、周新华、李国新、龚水鹏、胡荣国、王建兵、徐俊
		高级管理人员	尹国平、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段小六、程思远、雷高良、丁志华
3	2012 年 12 月 -2014 年 3 月	董事	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
		监事	李国新、龚水鹏
		高级管理人员	尹国平、徐双喜、邓支华、程思远、肖拥华、廖胜如、雷高良、丁志华
4	2014 年 3 月至今	董事	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
		监事	李国新、龚水鹏、雷高良、汪林涛
		高级管理人员	徐双喜、邓支华、刘展良、肖拥华、程思远、廖胜如、丁志华

2012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阎晓辉进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管理团队进行了微调，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都得以留任。特别是尹国平、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雷高良等一批创始人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核心管理岗位，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经营的持续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基础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2年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5家，包括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2012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为2012年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2、2013年以后合并范围

2013年至今，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宏源药业和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2014年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审字[2014]7502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32,571.72	98,847,987.14	85,787,229.36
应收票据	25,854,101.60	34,653,966.85	21,796,567.71



应收账款	87, 966, 610. 49	57, 602, 318. 29	47, 053, 966. 09
预付款项	36, 504, 814. 71	38, 196, 905. 55	24, 769, 797. 13
其他应收款	29, 419, 150. 68	32, 638, 563. 68	19, 912, 218. 01
存货	126, 424, 927. 10	137, 947, 837. 06	111, 651, 571. 83
其他流动资产	123, 127. 92	52, 111. 16	—
流动资产合计	454, 625, 304. 22	399, 939, 689. 73	310, 971, 350. 13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2, 700, 000. 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 404, 688. 25	3, 125, 000. 00	8, 150, 000. 00
固定资产	261, 498, 818. 47	266, 184, 357. 78	269, 189, 851. 67
在建工程	68, 854, 955. 51	58, 341, 192. 54	19, 153, 791. 74
固定资产清理	—	—	775, 816. 15
无形资产	34, 736, 204. 14	35, 155, 908. 45	35, 397, 663. 55
商誉	310, 487. 71	310, 487. 71	310, 487. 71
长期待摊费用	4, 682, 104. 46	6, 022, 477. 26	5, 336, 42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 214. 48	336, 667. 67	296, 002. 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 727, 473. 02	369, 476, 091. 41	338, 610, 041. 93
资产总计	831, 352, 777. 24	769, 415, 781. 14	649, 581, 392. 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 000, 000. 00	281, 135, 746. 00	237, 500, 000. 00
应付票据	155, 000, 000. 00	131, 000, 000. 00	75,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54, 248, 910. 14	59, 573, 361. 85	64, 748, 822. 89
预收款项	27, 794, 909. 26	40, 960, 324. 52	21, 540, 036. 77
应付职工薪酬	3, 263, 417. 27	7, 477, 743. 04	2, 631, 120. 56
应交税费	1, 575, 450. 83	-3, 092, 280. 68	5, 265, 601. 50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46, 423, 373. 37	69, 011, 030. 72	73, 715, 683.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170, 000. 00	—	5, 000, 000. 00
流动负债合计	563, 476, 060. 87	586, 065, 925. 45	485, 401, 264. 9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9, 000, 000. 00	19, 000, 000. 00	25, 000, 000. 00
长期应付款	65, 706, 543. 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 706, 543. 17	19, 000, 000. 00	25, 000, 000. 00
负债合计	648, 182, 604. 04	605, 065, 925. 45	510, 401, 264. 92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70, 000, 000. 00	70, 000, 000. 00	7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88, 427, 028. 21	3, 210, 355. 86	2, 710, 355. 86
盈余公积	1, 760, 983. 89	8, 251, 425. 07	5, 569, 951. 60
未分配利润	14, 461, 551. 36	73, 885, 343. 77	50, 945, 856. 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 649, 563. 46	155, 347, 124. 70	129, 226, 163. 67



少数股东权益	8, 520, 609. 74	9, 002, 730. 99	9, 953, 963. 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 170, 173. 20	164, 349, 855. 69	139, 180, 127. 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 352, 777. 24	769, 415, 781. 14	649, 581, 392. 0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 473, 239. 98	928, 285, 983. 79	920, 927, 926. 82
二、营业总成本	404, 868, 681. 04	903, 588, 158. 85	906, 361, 142. 14
其中: 营业成本	353, 320, 273. 89	788, 866, 020. 36	798, 339, 296. 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675, 023. 89	3, 060, 406. 40	1, 565, 141. 35
销售费用	17, 911, 957. 44	43, 172, 376. 72	45, 060, 896. 95
管理费用	16, 606, 602. 77	31, 377, 462. 40	24, 494, 310. 82
财务费用	14, 015, 310. 51	36, 821, 877. 84	36, 289, 257. 36
资产减值损失	1, 339, 512. 54	290, 015. 13	612, 239. 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 022. 96	-4, 746, 891. 43	-13, 961, 352. 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 688. 25	-	-12, 740, 463. 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57, 581. 90	19, 950, 933. 51	605, 431. 76
加: 营业外收入	948, 097. 78	10, 303, 805. 86	9, 130, 794. 74
减: 营业外支出	28, 732. 00	808, 893. 36	1, 269, 738. 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76, 947. 68	29, 445, 846. 01	8, 466, 487. 53
减: 所得税费用	3, 456, 630. 17	4, 776, 117. 46	3, 329, 026. 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820, 317. 51	24, 669, 728. 55	5, 137, 460. 6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302, 438. 76	25, 620, 961. 03	5, 183, 497. 15
少数股东损益	-482, 121. 25	-951, 232. 48	-46, 036. 53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28	0. 37	0. 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28	0. 37	0. 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 820, 317. 51	24, 669, 728. 55	5, 137, 460. 6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 302, 438. 76	25, 620, 961. 03	5, 183, 497. 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 121. 25	-951, 232. 48	-46, 036. 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 389, 272. 48	1, 058, 870, 089. 64	1, 070, 515, 056. 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2, 160. 36	679, 652. 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78, 319. 80	41, 158, 381. 56	20, 960, 015. 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 567, 592. 28	1, 100, 480, 631. 56	1, 092, 154, 724. 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 873, 127. 50	909, 342, 948. 45	970, 863, 840. 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 363, 556. 95	41, 020, 819. 55	40, 226, 123. 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96, 922. 85	40, 285, 347. 68	15, 814, 589. 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062, 222. 21	34, 555, 587. 40	17, 696, 021. 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 895, 829. 51	1, 025, 204, 703. 08	1, 044, 600, 574.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671, 762. 77	75, 275, 928. 48	47, 554, 150. 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 334. 71	256, 875. 00	266, 200. 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 000. 00	1, 841, 678. 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 146, 233. 57	601, 500. 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 334. 71	4, 244, 787. 11	867, 7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 469, 430. 03	59, 871, 943. 54	92, 447, 045. 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 125, 000. 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469, 430. 03	61, 996, 943. 54	92, 447, 045. 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991, 095. 32	-57, 752, 156. 43	-91, 579, 345.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	310,725,746.00	2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0	310,725,746.00	30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135,746.00	278,090,000.00	1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0,336.87	37,098,760.27	62,220,40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1,430.26	32,049,837.10	38,294,64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37,513.13	347,238,597.37	252,515,04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2,486.87	-36,512,851.37	52,984,95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43,154.32	-18,989,079.32	8,959,757.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9,307.14	40,778,386.46	31,818,62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32,461.46	21,789,307.14	40,778,386.4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14,171.84	98,458,240.11	82,490,300.85
应收票据	25,384,101.60	34,402,966.85	21,170,958.31
应收账款	83,805,287.42	53,502,626.08	43,505,803.80
预付款项	34,730,052.71	34,196,643.72	23,236,104.37
其他应收款	35,649,014.45	76,239,595.32	20,952,796.81
存货	107,936,259.70	118,556,949.74	105,885,815.77
流动资产合计	435,318,887.72	415,357,021.82	297,241,779.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5,489,743.33	45,210,055.08	41,119,536.08
固定资产	224,778,351.10	229,782,553.18	246,100,804.16
在建工程	28,954,558.68	25,277,614.04	10,102,915.52
固定资产清理	—	—	775,816.15
无形资产	33,557,614.81	33,929,007.45	34,054,814.55
长期待摊费用	4,682,104.46	6,022,477.26	4,165,51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214.48	336,667.67	296,00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702,586.86	340,558,374.68	336,615,408.91
资产总计	776,021,474.58	755,915,396.50	633,857,18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000,000.00	271,135,746.00	232,500,000.00
应付票据	155,000,000.00	131,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41,874,334.90	47,023,820.23	57,826,348.75
预收款项	25,237,247.64	38,600,241.07	19,115,474.71
应付职工薪酬	2,678,309.52	6,512,633.33	2,516,120.56
应交税费	14,149,160.42	8,475,647.60	10,840,666.00
其他应付款	11,169,011.83	78,442,701.77	77,708,94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70,000.00	—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5,278,064.31	581,190,790.00	480,507,55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5,706,543.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06,543.17	19,000,000.00	25,000,000.00
负债合计	599,984,607.48	600,190,790.00	505,507,55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427,028.21	3,210,355.86	2,710,355.86
盈余公积	1,760,983.89	8,251,425.07	5,569,951.60
未分配利润	15,848,855.00	74,262,825.57	50,069,32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36,867.10	155,724,606.50	128,349,63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021,474.58	755,915,396.50	633,857,188.8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8,039,969.37	912,223,226.18	917,578,932.71
二、营业总成本	395,628,643.34	884,169,181.53	901,097,702.82
其中: 营业成本	346,697,658.52	773,791,246.27	794,660,60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4,140.16	3,046,097.40	1,538,157.24
销售费用	17,314,110.83	42,626,984.98	44,866,472.82
管理费用	15,282,721.27	28,811,935.92	23,543,022.33
财务费用	13,319,974.00	35,611,188.62	35,977,170.05
资产减值损失	1,350,038.56	281,728.34	512,278.58
投资收益	753,022.96	-4,746,891.43	-13,961,352.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688.25	—	-12,740,463.92
三、营业利润	23,164,348.99	23,307,153.22	2,519,876.97



加：营业外收入	603, 541. 78	8, 687, 231. 52	6, 685, 636. 36
减：营业外支出	4, 000. 00	387, 399. 49	1, 106, 686. 86
四、利润总额	23, 763, 890. 77	31, 606, 985. 25	8, 098, 826. 47
减：所得税费用	3, 451, 630. 17	4, 732, 012. 01	3, 309, 026. 91
五、净利润	20, 312, 260. 60	26, 874, 973. 24	4, 789, 799. 5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 070, 046. 33	1, 033, 526, 716. 15	1, 058, 723, 348. 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2, 160. 36	679, 652. 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524, 729. 21	24, 596, 879. 27	33, 404, 384. 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 594, 775. 54	1, 058, 575, 755. 78	1, 092, 807, 385. 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 364, 556. 59	884, 590, 317. 06	960, 174, 851. 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 460, 638. 87	36, 172, 098. 51	34, 527, 830. 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623, 178. 03	32, 934, 639. 59	13, 929, 854. 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685, 854. 95	44, 981, 821. 71	48, 251, 572. 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 134, 228. 44	998, 678, 876. 87	1, 056, 884, 109. 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60, 547. 10	59, 896, 878. 91	35, 923, 275. 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 334. 71	256, 875. 00	266, 200. 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 000. 00	1, 841, 678. 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 146, 233. 57	601, 500. 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 334. 71	4, 244, 787. 11	867, 7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 127, 230. 08	29, 334, 197. 37	65, 730, 155. 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240,519.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161,56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7,230.08	40,574,716.37	83,891,72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8,895.37	-36,329,929.26	-83,024,02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	305,725,746.00	2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0	305,725,746.00	30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135,746.00	278,090,000.00	1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19,974.00	35,234,756.39	61,909,54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1,430.26	32,049,837.10	38,294,64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97,150.26	345,374,593.49	252,204,19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849.74	-39,648,847.49	53,295,80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14,501.47	-16,081,897.84	6,195,060.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9,560.11	37,481,457.95	31,286,39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14,061.58	21,399,560.11	37,481,457.9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2、记帐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目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

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账面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且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且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4 年（含 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



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00	3.23-9.70
机器设备	10-15	3.00	6.47-9.70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3.00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商标	10 年	商标权证书
药品文号	10 年	药品文号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

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135.28	76,941.58	64,958.14
其中：流动资产	45,462.53	39,993.97	31,097.14
非流动资产	37,672.75	36,947.61	33,861.00
负债总额	64,818.26	60,506.59	51,040.13
其中：流动负债	56,347.61	58,606.59	48,540.13
非流动负债	8,470.65	1,900.00	2,5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8,317.02	16,434.99	13,918.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7,464.96	15,534.71	12,922.62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持续盈利，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大。公司总资产从2012年底的64,958.14万元增加到2014年5月底的83,135.28万元，增长幅度为27.98%，其中流动资产增长幅度为46.20%，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为11.26%。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增长，非流动资产增长



主要是在建工程增长。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占比从 47.87% 增长到 54.69%，新增资金的使用以流动资产为主，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除少量的长期借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外，公司负债项目全部是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从 48,540.13 万元增长到 56,347.6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08%。流动负债增长较快的项目主要是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

随着报告期内的持续盈利，公司的股东权益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的资本实力明显增强。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6.96%	15.02%	13.31%
净利率	4.42%	2.66%	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8.04%	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5.06%	0.66%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7	0.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1%、15.02% 和 16.96%，净利率分别为 0.56%、2.66% 和 4.42%，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其中 2012 年净利率仅为 0.56%，原因在于当年公司的参股公司同源甜味品发生火灾损失，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了 1,274.05 万元的投资损失。剔除上述火灾损失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指标保持持续增长，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 2014 年的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明显的增长，一方面源自于毛利率的增长。另外，2013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造成投资损益 474.69 万元，造成上年基数较低，导致本年财务指标明显上升。

3、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32%	79.40%	79.75%
流动比率	0.81	0.68	0.64
速动比率	0.58	0.45	0.41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79.75% 下降到 77.32%，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整体偏高。公司已经意识到上述问题，未来将积极寻求措施降低财务杠杆。

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总体保持增长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但



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仍然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融资渠道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公司将积极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融资租赁等方式提高长期资本的占比，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针对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通过各种措施提高公司的的偿债能力，具体如下：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之一是近年来陆续新建了三氯蔗糖和维生素 B₃等新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公司将会适度控制固定资产投入节奏，生产经营资金优先保障债务的偿还；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之一是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正在逐步实施搬迁工作，前期资金投入需要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正在协调当地政府争取搬迁补偿和搬迁奖励，如果到位可以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③公司目前的债务来源主要是银行和当地政府的资金支持，主要偿债压力来源于银行的短期借款，从时间分布上看，偿债的高峰分别为 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2 月。为此，公司已派专人跟踪银行借款的到期及偿还情况，提前安排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偿还；④公司将继续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提高长期负债的占比，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⑤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4、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7	17.24	24.07
存货周转率	2.67	6.32	8.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41.70 万元、5,929.43 万元和 9,074.54 万元，2014 年 5 月底较上年增长明显，主要有以下原因：（1）2014 年新开发的客户由于未到付款期，造成应收账款增加；（2）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银行账户名称发生变更，造成部分客户回款未及时到位；（3）5 月份处于年度中间，货款催收力度不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保持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增长幅度不明显。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18	7,527.59	4,75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11	-5,775.22	-9,15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25	-3,651.29	5,29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4.32	-1,898.91	89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0	1.08	0.6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5.42 万元、7,527.59 万元和 4,167.18 万元，未出现大的变化，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10,048.06 万元，与上年的 109,215.47 万元基本持平，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02,520.47 万元，同比减少了 1,939.59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2 年为下年生产经营做准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经营状况相匹配，整体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源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 9,244.70 万元、5,987.19 万元和 2,946.94 万元。近年来，公司在罗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凤山镇经济开发区购置了约 270 亩工业用地，并陆续将目前位于罗田老县城的生产线和厂房进行了搬迁改造；另外，公司按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继投入了新的乙二醛、维生素 B₃ 和三氯蔗糖等项目，造成长期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业务规划相匹配。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与公司对外借款及股东投入情况一致。2012 年，公司股东增资 5,000 万元，导致当年筹资活动净流量为 5,298.50 万元；2013 年，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6,600 万元，公司按照 50% 存出保证金，导致期末存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了 2,814.98 万元，另外，公司存出部分贷款保证金，合计使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51.29 万元；2014 年 1-5 月，公司向罗田县财政局、远东租赁有限公司等取得借款、融资租赁款 8,500 万元，到期偿还 2,500 万元短期借款，另外存出 1,184.14 万元保证金，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6.25 万元。近年来，公司日益发展壮大，除了能够及时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外，还获得了当地政府的资金支持，融资能力较强。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乙二醛	14,697.41	34.54%	33,119.07	35.68%	34,235.46	37.17%
甲硝唑	11,072.33	26.02%	26,134.11	28.15%	24,259.61	26.34%
乙醛酸	8,289.87	19.48%	15,352.90	16.54%	17,836.92	19.37%
2-甲基-5-硝基咪唑	3,506.74	8.24%	7,244.09	7.80%	6,586.92	7.15%
其他产品	4,980.97	11.71%	10,978.43	11.83%	9,173.89	9.96%
合计	42,547.32	100.00%	92,828.60	100.00%	92,09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092.79 万元、92,828.60 万元和 42,547.32 万元，总体保持了小幅增长态势。

公司主要业务是乙二醛等有机化学原料，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等医药中间体，甲硝唑、苯酰甲硝唑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乙二醛、甲硝唑、乙醛酸和 2-甲基-5-硝基咪唑四种核心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持续保持在 90%左右，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乙二醛是有机化学原料的主要产品，也是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近年来，公司乙二醛产销量稳步上升，虽然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总体收入保持稳定，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一直保持在 1/3 左右。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是公司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四种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8,483.44 万元、48,731.10 万元和 22,868.95 万元，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为 53%左右，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产品收入状况稳定，未出现明显的变化。

（2）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乙二醛	2,224.92	15.14%	4,744.11	14.32%	5,613.77	16.40%
甲硝唑	2,516.22	22.73%	4,842.65	18.53%	2,975.01	12.26%
乙醛酸	571.75	6.90%	1,034.61	6.74%	776.17	4.35%
2-甲基-5-硝基咪唑	790.74	22.55%	1,717.07	23.70%	1,381.39	20.97%
其他产品	1,111.67	22.32%	1,603.55	14.61%	1,512.52	16.49%
合计	7,215.30	16.96%	13,942.00	15.02%	12,258.86	13.31%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12,258.86 万元、13,942.00 万元和 7,215.30

万元，保持了小幅增长。

公司总体毛利率略有增长，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1.71 个百分点，2014 年 1-5 月比 2013 年全年增长 1.94 个百分点，主要源于成本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或微幅下降，但是主要原材料乙二醇、环氧乙烷的价格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明显。另外，公司持续坚持对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进行改良，提高了生产效率，一方面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另外还降低了单位产量的间接费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甲硝唑的毛利率增长明显，单价和成本的变动共同导致了上述变化。2013 年，公司甲硝唑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2 年增长了 1.41%，但是，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走低和公司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使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5.83%，从而使甲硝唑的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12.26% 上升到 2013 年的 18.53%。2014 年 1-5 月份，甲硝唑的毛利率增长了 4.2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成本下降。

2、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	25,235.09	59.31%	53,372.05	57.50%	53,585.52	58.19%
有机化学原料	15,243.12	35.83%	35,032.97	37.74%	35,745.77	38.81%
其他	2,069.12	4.86%	4,423.57	4.77%	2,761.50	3.00%
合计	42,547.32	100.00%	92,828.60	100.00%	92,092.79	100.00%

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收入分别为 53,585.52 万元，53,372.05 万元和 25,235.0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接近 6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有机化学原料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乙二醛，其在有机化学原料中的收入占比在 95% 以上。

（2）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	4,488.52	17.79%	8,868.94	16.62%	6,073.64	11.33%



有机化学原料	2,377.80	15.60%	5,499.30	15.70%	6,136.77	17.17%
其他	348.98	16.87%	-426.25	-9.64%	48.46	1.75%
合计	7,215.30	16.96%	13,942.00	15.02%	12,258.86	13.31%

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毛利率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甲硝唑毛利率的上升。报告期内，甲硝唑所产生的毛利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 48.98%、54.60% 和 56.06%，在甲硝唑的毛利率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整体毛利率也保持了增长态势。

有机化学原料 2013 年的毛利率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乙二醛的毛利率下降造成的。2014 年 1-5 月份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乙二醛毛利率下降源于市场原因导致销售单价下降了 3.53%，超过成本 1.14% 的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毛利在公司整体毛利中的占比从 49.54% 提升到 62.21%，公司毛利结构更加趋于合理。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出口	7,462.50	17.54%	15,003.15	16.16%	14,107.27	15.32%
江苏	6,933.25	16.30%	16,626.41	17.91%	16,723.62	18.16%
湖北	5,321.29	12.51%	12,083.58	13.02%	12,109.36	13.15%
山东	3,969.06	9.33%	7,880.42	8.49%	5,245.69	5.70%
河北	3,913.85	9.20%	7,394.15	7.97%	8,131.45	8.83%
广东	2,385.03	5.61%	6,462.16	6.96%	6,408.21	6.96%
上海	2,482.79	5.84%	4,829.53	5.20%	5,493.09	5.96%
浙江	1,857.30	4.37%	5,620.26	6.05%	3,689.61	4.01%
河南	1,401.98	3.30%	2,224.40	2.40%	4,751.10	5.16%
其他	6,820.28	16.03%	14,704.53	15.84%	15,433.40	16.76%
合计	42,547.32	100.00%	92,828.60	100.00%	92,09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区域有 30 多个省市，另外远销印度、欧洲等多国和地区。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出口销售的占比 18% 左右，未出现明显变化；国内销售市场中，江苏、湖北和山东稳居前三位，公司的销售区域相对稳定。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利润	毛利率
出口	1,907.39	25.56%	3,540.84	23.60%	3,080.46	21.84%
江苏	983.46	14.18%	1,726.70	10.39%	1,796.95	10.74%
湖北	857.62	16.12%	1,709.49	14.15%	1,219.21	10.07%
山东	581.76	14.66%	1,120.75	14.22%	635.73	12.12%
河北	342.53	8.75%	578.33	7.82%	617.46	7.59%
广东	287.61	12.06%	751.34	11.63%	728.46	11.37%
上海	361.41	14.56%	639.44	13.24%	690.86	12.58%
浙江	316.07	17.02%	864.86	15.39%	580.01	15.72%
河南	272.48	19.44%	382.12	17.18%	782.48	16.47%
其他	1,304.96	19.13%	2,628.14	17.87%	2,127.24	13.78%
合计	7,215.30	16.96%	13,942.00	15.02%	12,258.86	13.31%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2013年的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547.32	45.83%	92,828.60	0.80%	92,092.79
营业成本	35,332.03	44.79%	78,886.60	-1.19%	79,833.93
营业利润	2,135.76	107.05%	1,995.09	3,195.32%	60.54
利润总额	2,227.69	75.65%	2,944.58	247.79%	846.65
净利润	1,882.03	76.29%	2,466.97	380.19%	513.75

公司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是在整体毛利率提升及前两年投资亏损的基础上,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80%,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2倍,净利润同比增长3.80倍;2014年1-5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2013年全年的45.8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达到上年全年的107.05%和76.29%,增长明显。

2012年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达到1,396.14万元,其中参股公司同源甜味品发生火灾,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1,274.05万元,注销罗田县恒源药业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148.71万元。2013年,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为-474.69万元,其中转让广东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损失500.38万元。

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公司利润增长还源于整体毛利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进行了整合,转让或注销了一批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太匹配,经营状况不太理想且短期内没有扭转可能的公司。另外,受益于乙二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

降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从 13.31% 提升到 16.96%。

2012 年 6 月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业务发展方向更加明确，管理水平得以优化。从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小幅增长，利润总额增幅明显，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547.32	92,828.60	0.80%	92,092.79
销售费用	1,791.20	4,317.24	-4.19%	4,506.09
管理费用	1,660.66	3,137.75	28.10%	2,449.43
财务费用	1,401.53	3,682.19	1.47%	3,628.93
三项费用合计	4,853.39	11,137.17	5.22%	10,584.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1%	4.65%	-4.95%	4.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0%	3.38%	27.09%	2.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9%	3.97%	0.66%	3.94%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1%	12.00%	4.39%	11.4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项费用总体处于上升态势，2013 年的 11,137.17 万元较 2012 年的 10,584.45 万元增长 5.22%，2014 年 1-5 月份的 4853.39 万元已经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43.58%；三项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基本稳定在 11% 以上，略有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仓储费和物流配送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比较稳定，未出现大的波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4.65% 和 4.21%。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人员工资、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增长态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3.38% 和 3.9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5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279.63	3,124.81	2,942.88
减：利息收入	136.31	104.85	201.41
汇兑损益	43.90	66.45	7.99



手续费	180.87	585.06	879.47
其他	33.43	10.72	-
合计	1,401.53	3,682.19	3,628.93

公司利息支出与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相匹配,所发生的手续费包括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用等。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4年1-5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33	25.69	3.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7	-	-1,274.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0.38	-125.59
合计	75.30	-474.69	-1,396.14

2012年,公司参股公司同源甜味品发生火灾损失,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1,274.05万元的投资损失;公司处置转让罗田县恒兴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23.12万元;注销罗田县恒兴源化工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148.71万元。

2013年,公司转让广东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损失500.38万元。广东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宏源药业和杨卫红等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出于战略调整的考虑,2013年10月宏源药业将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价格参考该公司2013年10月底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90.22万元,按照55%计算确定为214.62万元。该价格参考净资产值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14年1-5月,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对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27.97万元,收到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现金分红47.33万元。

报告期内特别是2012年,公司对业务进行了整合,转让或注销了一批业绩较差的参股公司,如罗田县恒兴源化工有限公司、罗田县恒兴源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过上述整合,公司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整理竞争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7	-510.88	-1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	891.15	14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4	101.89	389.28
所得税影响额	-16.85	-59.72	-64.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8	
合计	75.46	422.37	451.9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性质和内容	取得时间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经信局名品产品奖励	2014年3月	11.00	-	-
2	2013年度纳税先进奖励	2014年4月	10.00	-	-
3	2012年出口创汇奖励	2013年5月		49.63	
4	收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3年7月		6.00	
5	收2012年外贸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2013年7月		61.00	
6	扶贫资金	2013年10月		67.00	
7	收财政产业化贴息款	2013年10月		66.00	
8	收款高新发展资金	2013年12月		50.00	
9	收经济工作会费	2013年5月		12.00	
10	经济园区拨款	2013年12月		486.02	
11	财政补助贴息	2013年12月		13.50	-
12	项目补助款	2013年12月		80.00	
13	扶贫资金	2012年1月			95.00
14	外贸出口奖	2012年6月			41.64
15	县经济工作会奖金	2012年12月			10.60
合计			21.00	891.15	147.24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税率情况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宏源药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证书编号为 GF201142000001 号，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取得当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该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其他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同德堂药业 2012 年、2013 年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开始按照查账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至 2013 年，因业务规模较小为便于管理以及财务基础相对薄弱，湖北省红安县国家税务局对同德堂药业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金额分别为 2 万元和 2.4 万元。同德堂药业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方式税收差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56.24	986.28
利润总额	46.79	-97.79
累计未弥补亏损	-7.12	-51.51
按查账征收应纳所得税	-	-
按核定征收应纳所得税（实缴企业所得税）	2.40	2.00
应补交税收差额	-	-
当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	2,944.58	846.65

同德堂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导致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万元和 2.4 万元，但该金额在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湖北省红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同德堂药业 2012 年和 2013 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2014 年开始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司以前年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纳税在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方面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有需补缴税款或接受处罚的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丽萍出具书面承诺：同德堂药业 2013 年以



前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同德堂因此在未来任何时间产生需补交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责任,由本人及时、足额的向公司赔偿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89.47	13.36	217.29
银行存款	5,753.78	2,165.57	3,860.55
其他货币资金	8,890.01	7,705.87	4,500.88
其中: 贷款保证金	390.00	390.0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00.01	7,315.87	4,500.88
合计	14,833.26	9,884.80	8,578.7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578.72 万元、9,884.80 万元和 14,833.26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500 万元、13,100 万元和 15,500 万元,公司按照应付票据 50%-60%存入保证金,造成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二) 应收票据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2,179.66 万元、3,465.40 万元和 2,585.4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小。2014 年 5 月底,公司 2,585.41 万元应收票据中无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4 年5月 底	出票人或前手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900.00	400.00	400.00	-	200.00
	湖北美康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	541.85	357.06	-	-	184.79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	646.89	306.89	170.00	-	170.00
	泰兴市远东乙醛酸制造有限公司	69.00	1,606.76	916.29	590.10	-	169.37



	江苏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03	1,288.27	422.83	850.00	-	127.47
	合计	281.03	4,983.76	2,403.06	2,010.10	-	851.63
2013 年末	黄冈市黄州盈和贸易有限公司	58.00	1,909.48	1,228.89	446.40	-	292.20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	649.46	403.28	65.83	10.34	170.00
	聚益(苏州)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	10.00	410.56	283.28	-	-	137.28
	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51.25	1,104.12	834.47	190.00	-	130.90
	罗田广惠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	241.20	21.20	100.00	-	120.00
	合计	119.25	4,314.83	2,771.12	802.23	10.34	850.38
2012 年末	泰兴市远东乙醛酸 制造有限公司	-	6,941.00	5,984.00	507.00	-	450.00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	3,304.71	2,316.29	788.42	-	200.00
	河北泽豪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3,113.00	2,913.00	-	-	200.00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 公司	-	2,252.05	1,962.05	100.00	-	190.00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	530.34	199.40	230.00	-	100.94
	合计	-	16,141.10	13,374.74	1,625.42	-	1,140.94

2014年5月底，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额	出票人	收款人	开票日期	到期日	前手人	被背书人
1	400.00	联邦制药(内蒙 古)有限公司	河北泽豪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 29	2014. 10.29	河北泽豪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濮阳永金化工 有限公司
2	321.16	大连德元化工 有限公司	宏源药业	2014.03. 05	2014. 06.03	大连德元化 工有限公司	安阳永金化工 有限公司
3	300.00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宏源药业	2014.02. 08	2014. 08.08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濮阳永金化工 有限公司
4	300.00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宏源药业	2014.02. 08	2014. 08.08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 工销售有限公 司华中分公司



5	3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宏源药业	2014.02.08	2014.08.0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合计	1,621.16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52.35	95.35	5,775.05	97.40	4,705.84	97.19
1至2年	314.97	3.47	93.64	1.58	87.57	1.81
2至3年	63.66	0.70	25.37	0.43	26.86	0.55
3至4年	10.27	0.11	18.61	0.31	7.20	0.16
4年以上	33.30	0.37	16.77	0.28	14.25	0.29
合计	9,074.54	100.00	5,929.43	100.00	4,84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明显，主要原因：（1）2014年新开发的客户由于未到付款期，造成应收账款增加；（2）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银行账户名称发生变更，造成部分客户回款未及时到位；（3）5月份出于年度中间，货款催收力度不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95%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比较合理，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652.35	173.05	5,775.05	115.50	4,705.84	94.12
1至2年	314.97	31.50	93.64	9.36	87.57	8.76
2至3年	63.66	31.83	25.37	12.68	26.86	13.43
3至4年	10.27	8.21	18.61	14.89	7.20	5.76
4年以上	33.30	33.30	16.77	16.77	14.25	14.25
合计	9,074.54	277.88	5,929.43	169.20	4,841.70	13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2.82%、2.85%和3.06%，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05.40万元、5,760.23万元和8,796.6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北泽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67.53	1年以内	9.56
天津中安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769.20	1年以内	8.48
DCMSHRIRAMINDUSTRIESLTD.	客户	426.48	1年以内	4.70
AARTIDRUGSLIMITED (印度)	客户	350.75	1年以内	3.87
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343.31	1年以内	3.78
合计		2,757.27	-	30.3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客户	445.86	1年以内	7.52
天津中安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361.20	1年以内	6.09
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318.14	1年以内	5.37
麻城市腾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52.56	1年以内	4.26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47.05	1年以内	4.17
合计		1,624.81	-	27.41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北泽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58.96	1年以内	7.41
麻城腾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16.96	1年以内	4.48
DCMSHRIRAMINDUSTRIESLTD.	客户	206.82	1年以内	4.27
沧州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01.62	1年以内	4.16
HETEROLABSLIMITED(-印度)	客户	185.84	1年以内	3.84
合计		1,170.19		24.16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大连德元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远东乙醛酸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泽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47.71	94.44	3,611.16	94.54	2,223.53	89.77
1—2年	130.26	3.57	102.55	2.68	141.74	5.72
2—3年	8.36	0.23	18.18	0.48	58.32	2.35
3年以上	64.15	1.76	87.80	2.30	53.39	2.16
合计	3,650.48	100.00	3,819.69	100.00	2,476.9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土地款、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等。2012年至2014年5月底，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7%、9.32%和10.38%。从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80%以上的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北罗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40.27	42.19	土地预付款	1年以内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621.64	17.03	原料采购款	1年以内
3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84.22	5.05	原料采购款	1年以内
4	上海永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44	3.11	原料采购款	1年以内
5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8.63	1.88	原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2,528.20	69.26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北罗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53.30	38.05	土地预付款	1年以内
2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691.44	18.10	原料采购款	1年以内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35.63	8.79	原料采购款	1年以内
4	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5.68	4.34	原料采购款	1年以内
5	湖北省电力公司黄冈供电公司	162.13	4.24	电力预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2,808.18	73.52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	835.32	33.72	原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分公司					
2	湖北罗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6.00	13.56	土地预付款	1年以内
3	湖北省电力公司黄冈供电公司	245.81	9.92	电力预付款	1年以内
4	无锡市张华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21.33	4.9	原料采购款	1年以内
5	洪湖市中南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97.78	3.95	设备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1,636.23	66.06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存在向湖北罗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付的土地款，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在逐步实施搬迁工作，需购置新的土地使用权。而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招拍挂前，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需预付土地竞买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1）2012年12月，公司向湖北罗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了336万元预缴土地保证金，该笔保证金已于2013年12月退回；（2）2013年11月，公司与罗田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购买罗田县经济开发区1-01号面积为71,839.90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协议，合计支付1,453.30万元的土地价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相关的证件；（3）2014年1月，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而追加支付了部分土地价款。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25.95	86.30	3,116.58	93.33	1,986.49	95.89
1至2年	402.79	13.24	222.28	6.65	4.79	0.23
2至3年	8.66	0.28	0.38	0.01	80.28	3.87
3至4年	5.16	0.17	—	—	—	—
4年以上	0.17	0.01	0.17	0.01	0.17	0.01
合计	3,042.75	100.00	3,339.42	100.00	2,071.74	100.00

2013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增长1,267.68万元，主要是支付的担保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较多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以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担保公司向公司收取了一定金额的担保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中，85%以上的账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25.95	51.92	3,116.58	52.97	1,986.49	39.73
1至2年	402.79	40.28	222.28	22.23	4.79	0.48



2至3年	8. 66	4. 33	0. 38	0. 19	80. 28	40. 14
3至4年	5. 16	4. 13	-	-	-	-
4年以上	0. 17	0. 17	0. 17	0. 17	0. 17	0. 17
合计	3, 042. 75	100. 83	3, 339. 42	75. 56	2, 071. 74	80. 52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3. 89%、2. 26%和 2. 93%，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500.00	1年以内	16.43	担保保证金
员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	494.20	1年以内	16.24	备用金
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单位	300.00	1年以内	9.86	担保保证金
罗田县津罗制药厂	往来单位	252.00	1年以内	8.28	预付技术转让费
湖北鸿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50.00	1年以内	4.93	担保保证金
合计		1,696.20		55.7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员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	760.87	1年以内	22.78	备用金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548.21	1年以内	16.42	担保保证金
罗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往来单位	540.00	1年以内	16.17	往来款
罗田县津罗制药厂	往来单位	252.00	1年以内	7.55	预付技术转让费
湖北鸿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66.00	1年以内	4.97	担保保证金
合计		2,267.08		67.89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罗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往来单位	540.00	1年以内	26.07	往来款
员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	527.67	1年以内	25.47	备用金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单位	73.29	1年以内	3.54	担保保证金
武汉华科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60.23	1年以内	2.91	预付培训费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48.21	1年以内	2.33	担保保证金
合计		1,249.39		60.31	

2012年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罗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40万元的往来款,形成原因如下:2011年,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投资于以罗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基础改制设立的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并签署了《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自愿捐赠现金弥补罗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历年亏损协议书》,约定宏源药业按照筹建方案的要求自愿缴纳(捐赠)540万元现金弥补罗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历年亏损,后期若未能进入发起人行列,则退还上述款项并按监管部门规定支付利息。2012年3月,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款项。2013年5月,公司召开经理办公会,认为上述投资事项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故决定退出。并于2014年1月收到罗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退回的本金540万元和43.68万元利息,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员工备用金的情况,实为公司采购人员向公司借支的采购款。公司部分原材料需由外地采购,为方便确定价格提高采购效率,由负责采购的业务人员先期从公司借支款项并在采购完成后即期支付给供应商,公司收到货物及发票后冲减员工借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人员备用金借支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期初余额	760.87	527.67	541.23
本期增加额	365.28	2,598.80	2,065.64
本期减少额	631.94	2,365.60	2,079.21
期末余额	494.20	760.87	527.67

报告期内,采购人员借支的采购备用金金额分别为2,065.64万元,2,598.80万元和365.28万元,在同期公司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40%、3.25%和1.10%。

公司为采购人员备用金借支及偿还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上述人员借支需经部门主管、财务负责人、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最终采购对象和采购价格的确定需经公司采购部门确定后方能执行。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借支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完整,备用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备用金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情形。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092.57	5,244.10	5,323.67
库存商品	7,533.80	8,550.08	5,825.62
低值易耗品		0.61	15.87
在产品	16.12		
合计	12,642.49	13,794.78	11,165.1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内存货总额分别为11,165.16万元、13,794.78万元和12,642.49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5.90%、34.49%和27.81%。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的生产覆盖从乙二醛到甲硝唑的全过程，各个阶段的产品都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基本不存在在产品或半成品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变化原因如下：

(1)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乙二醛、环氧乙烷等，需要在规定的容器中储存，在不扩产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的规模存在一个储存的上限，所以原材料变动相对较小； (2)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变动主要受期末预计订单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金额	12,642.49	13,794.78	11,165.16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15,925.00	16,575.00	16,250.00
预计全年订单金额（含税）	125,000.00	121,000.00	120,0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两年一期，公司预计年订单基本保持在12亿元左右的水平。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储备的存货一般能满足60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即可，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013年，公司期末存货较2012年增长了2,629.63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增长，公司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出现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存货均为生产所需，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为4,800万元的存货用于抵押担保，占报告期末存货金额的37.97%。

(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19.37	3,155.46	523.17	37,551.65	939.43	17.46	38,473.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93.18	268.76	-	8,461.94	272.10	-	8,734.03
机器设备	23,195.60	2,731.59	493.17	25,434.02	637.84	13.08	26,058.78
运输设备	432.08	68.37	30.00	470.46	27.26	4.38	493.3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98.50	86.74	-	3,185.24	2.23	-	3,187.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00.38	3,007.69	74.85	10,933.22	1,395.86	5.34	12,323.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3.98	304.34	-	1,628.32	135.10	-	1,763.42
机器设备	5,695.39	2,278.25	45.75	7,927.88	1,083.34	1.09	9,010.13
运输设备	239.93	74.15	29.10	284.97	28.85	4.25	309.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741.08	350.96	-	1,092.04	148.57	-	1,240.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918.99			26,618.44			26,149.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69.19			6,833.61			6,970.61
机器设备	17,500.21			17,506.14			17,048.65
运输设备	192.16			185.48			183.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57.42			2,093.20			1,946.8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略有增长，但由于计提折旧的原因，净值出现小幅下降。2013年，公司建设了新的生产线，导致当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了2,731.59万元。

2014年5月底，公司固定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为69.41%，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31.45%，在资产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截至2014年5月底，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抵押金额为15,967.27万元，占固定资产净额的61.06%，其中房屋1,717.27万元，机器设备14,250万元。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乙醛酸新线	86.57	86.57	47.07
乙二醛D线	1,518.07	1,484.38	963.23
中药制剂车间	648.23	459.32	
甲酰胺专项	635.72	490.62	
咪唑改造	6.86	6.86	
维生素B ₃ 生产线	1,670.04	1,662.76	905.09
三氯蔗糖生产线	2,320.00	1,643.60	-
合计	6,885.50	5,834.12	1,915.3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要求及当地政府的搬迁要求，在新厂区相继投入了新的乙二醛、维生素B₃和三氯蔗糖等项目，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转固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

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中，乙醛酸新线、咪唑改造属于既有生产线的设备更新及维修，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的环评和规划手续；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已经依其项目进展阶段取得了土地证并办理了必要的环评、规划许可手续。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3,539.77万元、3,515.59万元和3,473.6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分别为3,353.07万元、3,281.81万元和3,252.12万元，另外有少量的商标和药品文号转让费。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未出现变化，净值由于逐年计提摊销额而下降。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净值	预计摊销年限	已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2014 年5 月底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562.82	310.69	3,252.12	50.00	4.40	45.60
	药品文号	转让	250.00	50.67	199.33	10.00	2.00	8.00
	商标	转让	27.77	5.61	22.17	10.00	2.00	8.00
	合计		3,840.59	366.97	3,473.62			
2013 年底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562.82	281.00	3,281.81	50.00	4.00	46.00
	药品文号	转让	250.00	39.55	210.45	10.00	1.60	8.40
	商标	转让	27.77	4.45	23.33	10.00	1.60	8.40
	合计		3,840.59	325.00	3,515.59			
2012 年底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562.82	209.75	3,353.07	50.00	3.00	47.00
	药品文号	转让	200.00	21.67	178.33	10.00	1.10	8.90
	商标	转让	9.99	1.63	8.36	10.00	1.60	8.40
	合计		3,772.81	233.05	3,539.77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 2,262.94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比为 65.15%。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240.47	212.50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815.00
合计	340.47	312.50	815.00

2014 年 5 月底，公司持有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50% 的股权，按照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240.47 万元；公司持有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的股权，按照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100 万元。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底	2013年底	2012年底



期初余额	245.83	216.83	155.60
当年计提数	133.95	29.00	61.22
当年冲回或转销数	-	-	-
期末余额	379.78	245.83	216.8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	4,000.00	6,000.00
抵押借款	15,900.00	18,100.00	12,300.00
质押借款	4,500.00	5,013.57	4,450.00
合计	26,400.00	28,113.57	23,75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3,750万元、28,113.57万元和26,400.00万元,借款形式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业务经营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3、借款合同。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7,500万元、13,100万元和15,500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近年来,随着银行信贷规模的缩紧,公司较多使用了票据方式进行采购付款,造成期末应付票据金额明显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票据无法支付的违约行为。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应付票据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5月底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6,558.00	10,200.00	6,558.00	10,200.00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3,000.00	4,600.00	3,500.00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442.00	3,000.00	3,442.00	1,000.00
	罗田县安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0
合计		13,100.00	17,000.00	14,600.00	15,500.00
2013年底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500.00	19,658.00	15,600.00	6,558.00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7,500.00	2,400.00	5,100.00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	1,442.00	-	1,442.00
	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	2,500.00	-
	湖北山罗燃料有限公司	2,500.00	6,000.00	8,500.00	-
	合计	7,500.00	34,600.00	29,000.00	13,100.00
2012年底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6,402.65	8,400.00	12,302.65	2,500.00
	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000.00	1,000.00	2,500.00
	湖北山罗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7,200.00	5,200.00	2,500.00
	鄂州佳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00.00	2,500.00	-
	合计	7,902.65	20,600.00	21,002.65	7,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承兑汇票开具总金额(万元)	17,000	34,600	20,6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开具金额(万元)	2,692	8,870	4,686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开具金额占比	15.83%	25.63%	22.75%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是充分利用银行的信贷支持，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用途。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支付给供应商，由其贴现后返还公司。

截至2014年10月15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余额为1,643.99万元，将于2015年1月到期。公司已缴存了100%的票据保证金，公司将在上述票据到期后及时偿付。上述票据开具银行已出具证明：宏源药业已为上述票据提供了100%的保证金作为担保，在该承兑汇票到期时我行将按期无条件全额对付；2012年1月1日以来，宏源药业在我行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及纠纷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股份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系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需求和节约融资费用，该等承兑汇票开具后通过银行贴现进行融资，所取得的相应资金

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银行、股份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股份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行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票据签发、开具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签发、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于已经签发、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本公司已提前存入 100%的保证金，并确保按时、足额偿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廖丽萍已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公司在承兑汇票开具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

罚的,以及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280.23	97.33%	5,555.70	93.26%	5,932.79	91.63%
1—2年(含2年)	60.10	1.11%	363.26	6.10%	504.38	7.79%
2—3年(含3年)	55.21	1.02%	6.72	0.11%	9.94	0.15%
3年以上	29.35	0.54%	31.65	0.53%	27.78	0.43%
合计	5,424.89	100.00%	5,957.34	100.00%	6,474.8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总体成下降趋势,2014年5月底97.33%的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446.88	1年以内	运费
高化学(重庆)化工有限公司	332.23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省电力公司黄冈供电公司	283.80	1年以内	电费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5.47	1年以内	货款
淮南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151.0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29.45		

2013年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57.54	1年以内	运费
巴东县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184.35	1年以内	货款
淮南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162.45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8.23	1年以内	货款
鄂州市佳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2.2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54.84		

2012年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山罗燃料有限公司	526.47	1年以内	货款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62.42	1年以内	运费
黄石市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196.37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华星鑫通工贸有限公司	137.61	1年以内	货款
淮南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133.4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56.32		

(四)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账龄	占比	账龄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643.88	95.12%	3,894.32	95.08%	1,896.00	88.02%
1—2年(含2年)	94.56	3.40%	127.43	3.11%	94.84	4.40%
2—3年(含3年)	25.45	0.92%	15.14	0.37%	70.85	3.29%
3年以上	15.60	0.56%	59.15	1.44%	92.31	4.29%
合计	2,779.49	100.00%	4,096.03	100.00%	2,154.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M/S UNIQUE PHARMACEUTICAL	296.7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河北泽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SYNTHECHEMIE LTD.	105.9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湖南太阳植物资源有限公司	97.1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KOLON INDUSTRIES(韩国)	83.2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784.43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DONG HENG	301.0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265.6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TIME SURPLUS LIMITED	215.0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湖北美康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87.5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9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145.20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罗田广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7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UNICHEM LABORATORIES LIMITED	116.4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肥联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内蒙古兆嵘化工有限公司	72.1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71.5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466.71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35.83	774.98	89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6	-5.86	6.87
教育费附加	6.47	-3.49	4.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2	1.61	2.75
个人所得税	2.16	1.63	62.66
房产税		10.03	34.18
土地使用税		27.99	100.66
印花税	-54.41	-54.38	-3.89
增值税	-947.60	-1,061.73	-579.24
合计	157.55	-309.23	526.56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计提和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期初应交所得税	774.98	898.49	534.36
本期计提数	366.02	547.34	649.55
本期缴纳数	5.16	670.85	285.42
期末应交所得税	1,135.83	774.98	898.49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计提和缴纳情况正常。2014年1-5月所得税缴纳数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是因公司上一年度汇算清缴当期尚未完成，因此造成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分别为-579.24万元、-1,061.73万元和-947.6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购置机器设备以及经营状况不佳，可抵扣的增值税较多造成期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账龄	占比	账龄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790.18	81.64%	6,094.47	88.31%	6,989.20	94.81%
1—2年(含2年)	501.73	10.81%	491.78	7.13%	166.27	2.26%
2—3年(含3年)	171.13	3.69%	129.25	1.87%	198.41	2.69%
3年以上	179.30	3.86%	185.60	2.69%	17.69	0.24%
合计	4,642.34	100.00%	6,901.01	100.00%	7,37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罗田县财政局	1,000.00	借款
刘展良	322.85	借款
段小六	311.52	借款
肖拥华	272.18	借款
尹国平	236.54	借款
合计	2,143.09	

2013年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罗田县财政局	2,500.00	借款
尹国平	383.87	借款
段小六	348.84	借款
刘展良	322.85	借款
徐双喜	240.00	借款
合计	3,795.56	

2012年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罗田县财政局	2,300.00	借款
尹国平	590.37	借款
刘展良	322.85	借款
徐双喜	270.12	借款
段小六	261.87	借款
合计	3,745.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从罗田县财政局和董监高取得流动资金支持。

2014年1月，宏源药业与罗田县财政局签订(2014)财借合同字第1号《罗田县2014年县域经济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向罗田县财政局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监高借款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借款。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	-	-	5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17.00		



合计	1,117.00	500.00
----	----------	--------

2008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6月25日至2013年6月22日，借款年利率为7.74%，合同规定自2011年起分三年还完本合同所有借款，形成2012年底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500万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是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3,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一年内需支付的金额为1,117.00万元。

（八）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00.00	1,900.00	2,500.00
合计	1,900.00	1,900.00	2,500.00

2010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支行签订五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底，该项借款余额为1,900万元。

（九）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70.65
罗田县财政局	5,000.00
合计	6,570.65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是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3,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的物件是公司的机器设备等，期末计入长期应付款1,570.65万元。

另外，罗田县财政局向公司提供了5,000万元的三年期贷款，用于公司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从罗田县财政局获得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利息约定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罗田县财政融通资金借款合同	350	无利息	2011年6月	2012年9月还50万， 2013年1月还300万
县域经济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2,000	无利息	2012年2月	2013年1月



区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				
县域经济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	1,500	无利息	2013年1月	2013年12月
黄冈大别山产业发展基金借款合同	2,500	年利率3%	2013年5月	2014年5月
罗田县2014年县域经济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	1,000	无利息	2014年1月	正在执行 (一年期)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	5,000	年利率5.2275%	2014年1月	正在执行 (三年期)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7,000.00	7,000.00	7,000.00
资本公积	8,842.70	321.04	271.04
盈余公积	176.10	825.14	557.00
未分配利润	1,446.16	7,388.53	5,09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7.02	16,434.99	13,918.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4.96	15,534.71	12,922.62
少数股东权益	852.06	900.27	995.40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股本的形式及变化。

八、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尹国平、阎晓辉和廖利萍，合计持有公司的65.07%股份，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阎晓辉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购并与策划,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 市场营销策划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阎晓辉担任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捐建孤儿院、养老院、教育基础设施、图书馆等; 帮助特殊困难人群, 孤儿、孤寡老人、无劳动能力的、无收入来源的、无居住场所的、因病致贫的; 帮助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 赞助其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
罗田县汇尔农业观光旅游有限公司	尹国平之子尹聃控制的公司	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农林种植、花卉种植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刘展良曾任董事的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 普通货运
罗田县富民会计代理记帐有限公司	刘展良控制的公司	会计代理记帐; 会计财务咨询; 工商企业登记代办业务; 税务业务代办、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阎晓辉任执行董事、徐双喜任监事、公司参股的公司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三) 参控股公司情况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尹国平任董事的公司	
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雄 ^{注1} 控制的公司	甲酸钙、甲酸钾、融雪剂生产销售; 碳酸氢铵、液氨、甲醇、硫氨水、甲酸钠、草酸、甲酸、芒硝、工业气体产品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暨技术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暨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机械零配件加工、销售。

注1: 2012年李小雄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关联个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徐双喜	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展良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段小六	公司董事
李国新、龚水鹏、雷高良、汪林涛	公司监事
邓支华、肖拥华、程思远、廖胜如、丁志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卫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胜如的姐夫
李小雄、夏晓春、周新华、王建兵、胡荣国、徐俊	2012年曾经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人员

(3) 同德堂、新诺维、同源甜味品、宏源化工机械、宏源化学科技为宏源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罗田县恒兴源化工有限公司、罗田县恒源药业有限公司、湖北津田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2012年曾为宏源药业持股的公司,罗田县茶草堂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为同德堂持股的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 其他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运输服务

(1) 关联法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2012年,公司的关联法人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当年发生的运费总额为2,840.85万元(不含税),定价依据为公允价格,占当年运输费用总额的比重为80.80%,双方签订了运输合同,运输价格按照同地区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市场运输价格(元/吨·公里)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与同类运输服务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兴达物流为宏源药业、刘展良和程小明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2006年12月,宏源药业、刘展良和程小明签订了三方《承包协议》,由程小明对兴达物流实施承包经营,兴达物流经营过程中的盈亏风险全部由程小明承担,宏源药业和刘展良不参与兴达物流的经营管理。基于相互之间的信任,兴达物流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2012年12月31日,出于公司业务整合考虑,宏源药业、刘展良将所持有的兴达物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刘展良亦未再担任该公司董事一职。

(2) 关联自然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胜如的姐夫吴卫平为公司提供普通货运服务,双方签订了运输合同,运输价格按照同地区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市场运输价格(元/吨·公里)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与同类运输服务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与吴卫平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为吴卫平经营普通货运业务多年,具有较



强的管理经验，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便于管理。2012年至今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运费总额	142.28万元	379.97万元	429.75万元
货物类别	普通货运	普通货运	普通货运
定价依据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占当年运输费用的比	9.47%	10.81%	12.22%

2、关联租赁、原材料采购

2012年，公司与关联法人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富阳”)发生了租赁、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	原材料采购
交易金额	130.00万元	819.10万元
产品类别	厂房及生产线	氨水
定价依据	协商定价	市场价格
占当年同类交易的比	100%	32.58%

注：2012年底之前，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雄曾担任公司监事，故报告期内公司与之交易的关联交易期间为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瑞富阳为公司原监事李小雄实际控制的公司，租赁公司的合成氨生产线及厂房用于氨水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该等租赁资产不属于一般常见资产，并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市场价格。另外，由于运输成本较低，双方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公司2012年向其采购了819.10万元的氨水，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确定。

2012年10月和2013年6月，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和罗田县汇尔农业观光旅游有限公司成立时，分别向公司租赁位于罗田县凤山镇民建街白龙井大厦一幢6楼602和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的房产，该等租赁仅用于办理注册登记，并未实际使用，因此公司并未实际收取租金。同时，罗田县汇尔农业观光旅游有限公司已承诺尽快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已于2014年8月25日完成注册地址的搬迁。

3、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所需，存在向公司董监高借款的行为，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投产了三氯蔗糖等新项目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还需要按照政府要求继续进行搬迁改造，资金需求较大。



最近两年一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余额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5月		
		当年减少	当年增加	当期余额	当年减少	当年增加	当期余额	当年减少	当年增加	当期余额
邓支华	10.00	51.91	111.34	69.43	—	—	69.43	—	—	69.43
段小六	31.00	91.83	322.71	261.87	—	86.96	348.84	37.32	—	311.52
雷高良	—	97.73	132.16	34.44	—	1.72	36.16	—	14.28	50.43
刘展良	11.60	22.60	333.85	322.85	—	—	322.85	—	—	322.85
肖拥华	—	—	49.58	49.58	10.00	180.00	219.58	—	52.60	272.18
徐双喜	132.25	222.40	360.27	270.12	30.12	—	240.00	40.00	—	200.00
尹国平	—	49.85	640.22	590.37	210.00	3.51	383.87	147.34	—	236.54
阎晓辉	—	2,000.00	2,000.00	—	—	—	—	—	—	—
合计	184.85	2,536.33	3,950.13	1,598.66	250.12	272.19	1,620.72	224.66	66.87	1,462.94

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向上述股东的借款在2014年6月1日之前免息，自2014年6月1日起参考人民银行6个月贷款基准利率按照每年5%计算利息。

4、技术开发

2014年1月，公司分别与关联法人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个原料药及片剂的《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合作进行上述药品的报产前药学研究工作并申报药品注册批件，合同总金额为810.00万元，价格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该公司为宏源药业参与发起设立的主要从事医药科技、生物医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医药研发能力，能够为公司药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5、关联方担保及委托担保

报告期内，为了支持公司的融资行为，尹国平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业务经营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4、担保合同。”

2013年，宏源药业向罗田县财政局申请借用2013年度县城经济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调度资金1,500万元，委托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其支付相关担保费用30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1-5月发生的关联服务、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借款、技术开发、委托担保符合股份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廖胜如		4.00	
其他应付款	邓支华	69.43	69.43	69.43
	段小六	311.52	348.84	261.87



	雷高良	50.43	36.16	34.44
	刘展良	322.85	322.85	322.85
	肖拥华	272.18	219.58	49.58
	徐双喜	200.00	240.00	270.12
	尹国平	236.54	383.87	590.37
	合计	1,462.94	1,620.72	1,598.66

（四）公司未来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已在《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审议的权限，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性及定价依据作了相关规定。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再与宏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九、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月，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2月2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宏源药业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098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73,355.96	82,758.19	12.82%
负债总额	57,513.26	57,513.26	0
净资产总额	15,842.70	25,244.93	59.35%

本次评估仅为宏源药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

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监事(若有)和投资者的意见。

9、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 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1123000019959
法定代表人	乐银鹏
住所	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锅炉的安装、维修叁级;压力容器安装壹级;机械配件加工;锅炉零配件、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宏源药业持股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99.61	96.32
负债总额	4.00	-
净资产	95.61	96.32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70	-3.68
净利润	-0.70	-3.68

(二) 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000000004575
法定代表人	尹国平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2-6号工行广场B、C栋B单元15层G号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轻工纺织品、工艺品、非食用农副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



	石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经营的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本企业经营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宏源药业持股 100%

2012年底，基于公司业务整合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考虑，尹国平等三人将其持有的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宏源药业。该公司股权转让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国平	440.13	44.01%
雷高良	59.56	5.96%
夏晓春	59.56	5.96%
龚炳涛	59.56	5.96%
徐双喜	59.56	5.96%
刘展良	59.56	5.96%
李小雄	59.56	5.96%
周新华	59.56	5.96%
段小六	59.56	5.96%
何建平	47.65	4.77%
邓支华	35.74	3.57%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底，宏源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丽萍，故此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按照原始出资确定为1,000万元，定价公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011.78	1,042.36
负债总额	39.73	67.37
净资产	972.04	974.98
营业收入	-	372.68
营业利润	-2.94	8.04
净利润	-2.94	6.03

（三）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21123000016618



法定代表人	段小六
住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2,94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三氯蔗糖生产及销售,板栗、甜柿购销。
股权结构	宏源药业持股100%

同源甜味品为公司2012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该公司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1.00%
宏源药业	1,441	49.00%
合计	3,941	100.00%

2012年5月份,该公司发生火灾,损失较大,为妥善解决职工就业等后续问题,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同源甜味品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参考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4.15万元,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因期后其他影响因素调减75.33万元,确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该公司的净资产为58.82万元,按照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商定的转让价格为30万元。该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5,269.33	4,932.98
负债总额	5,037.67	4,669.28
净资产	231.65	263.70
营业收入	514.03	115.06
营业利润	-32.14	-117.93
净利润	-32.05	-77.02

(四)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1122000024765
法定代表人	丁志华
住所	湖北省红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口服液、糖浆剂、合剂、露剂、酊剂、煎膏剂生产;食品、饮料生产及



销售。	
股权结构	宏源药业持股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3,405.46	3,331.98
负债总额	1,518.11	1,427.54
净资产	1,887.35	1,904.43
营业收入	524.99	1,156.24
营业利润	-18.47	-31.61
净利润	-17.08	44.39

（五）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1100400001789
法定代表人	段小六
住所	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维生素B ₃ （烟酸、烟酰胺）及中间体（2-甲基-5-乙基吡啶硝酸盐、5-乙基-2-吡啶乙醇）、烟酸肌醇酯、2-氯烟酸、烟酸铬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宏源药业持股50%、胡松洲（美籍华人）持股27%、胡松山持股18%、张佳龙持股5%

2014年5月13日，宏源药业（以下简称“甲方”）与胡松洲、胡松山、张佳（上述三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新诺维合计50%的股权全部转让甲方，目前上述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695.93	2,741.71
负债总额	991.81	941.17
净资产	1,704.12	1,800.55
营业收入	92.91	62.56
营业利润	-126.42	-190.45
净利润	-96.42	-190.25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生产许可证获取的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等。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认证。但若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而公司无法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和认证，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新产品研发与推广风险

公司现在正与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 10 余个原料药的合作研发工作。新原料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

药品开发成功以后，在市场推广方面也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的风险。公司现在正致力于健全药品市场营销网络，并着手完善公司的医药销售渠道。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努力提高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营销能力，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提升风险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前期建设投入期等原因，公司目前纳入合并范围



的5家子公司尚未开始盈利，经营状况有待提升。但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未来业务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积极通过整合产品资源、提升生产技术、引进先进人才等方式提升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打造公司业务发展坚实的“两翼”。

（五）所得税优惠取消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001号，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取得当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4年6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能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老厂区搬迁风险

2013年8月8日，中共罗田县委办公室、罗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出具罗办文[2013]53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田县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宏源药业2015年之前将剩余位于罗田老县城的生产厂区全部搬迁到县经济开发区，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公司已自2009年起，在罗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了工业用地，完成了部分乙二醛、乙醛酸、甲硝唑、2-甲基-5-硝基咪唑等生产线的搬迁工作，且就剩余的生产线制定了详实的搬迁规划，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另外，公司目前正在就具体的搬迁补偿事宜与政府部门进行协商。

虽然公司较早就开始实施搬迁工作，并且就剩余生产线的搬迁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规划。但是如果公司的搬迁工作不能按计划实施，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上述贷款一般由公司向银行提供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抵押质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等净额23,030.21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7.70%。如果发行人相应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抵押质押品被处置，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期初至 2012 年 6 月份，尹国平和廖丽萍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2 年 6 月份，阎晓辉进入公司后成为第一大股东，与尹国平夫妇一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014年5月、6月，为给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和反担保，尹国平和廖丽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若公司不能按照约定偿还相关借款，尹国平和廖丽萍所质押的股权被行权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陆续新建了三氯蔗糖、维生素 B₃等新项目，并逐步实施搬迁工作，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5%、79.40%、77.32%，整体偏高；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末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64,818.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6,347.61 万元，占比 86.93%。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且有近 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如果到期债务不能及时偿还，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十四、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企业经营宗旨

公司秉承“社会诚信为本，客户满意为荣”的经营理念，弘扬“团结、敬业、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实践“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平台，为社会分担责任，为人类健康服务”的核心价值观，构建“百年宏源、文明宏源、绿色宏源、幸福宏源”。

（二）企业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鼓励自主创新同时改造提升传统医药。并制定了多项措施进一步巩固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提高特色原料药出口比重。2012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9,590 亿美元，且保持年均 5% 以上的增长幅度。即使是在公司所处的化学药品原



料药制造子行业，2013年国内的营业收入也已达到3,819.9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为15.58%，市场空间巨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甲硝唑原料药的细分行业中已经建立了绝对的优势，产品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其产业链中的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等产品也都形成较强的知名度，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上述产品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利润来源。但公司所处的地域条件及成长过程也使公司不得不面对融资渠道过于单一、优质人才短缺等的问题。

对于现有的优势原料药品种，公司将注重保持现有的规模和市场地位，重点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装备水平。未来，公司将依托甲硝唑原料药的生产技术和市场经验，大力研发新的原料药产品，同时延伸其相关的精细化工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公司未来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盈利能力：

1、新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

公司目前正在与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具备较强药品研发能力的公司进行合作。致力于研发成功一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特药品种，突破现有原料药的范畴，扩大公司原料药的产品数量和规模。

2、中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的产业延伸

乙二醛作为一种基础化工原料，用途广泛，可用于生产多种中高端精细的化工产品。公司目前正在集中技术力量以乙二醛为基础研发一种双组分交联白乳胶，另外积极引入新的技术力量提升公司六氟磷酸锂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寄希望于通过上述手段，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延伸精细化工产品的产业链，适应市场向中高端产业发展潮流，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中药制剂产业的规模化发展

中药制剂是公司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大别山地区具有良好的发展中药产业的条件。公司目前已经拥有10余个中药制剂的药品生产批件，未来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收购等方式扩充产品类别，形成规模优势。公司向医药制剂等下游产业延伸的战略将使公司从单纯基础原料生产转向具有更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拓展公司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尹国平 阎晓辉 徐双喜
尹国平 阎晓辉 徐双喜

全体监事: 刘展良 段小六 龚水鹏
雷高良 李国新 龚水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汪林涛 徐双喜 刘展良 邓支华
丁志华 程思远 廖胜如 肖拥华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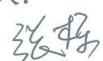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臻



陈鹏



刘涛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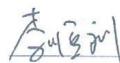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24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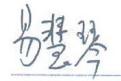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易慧琴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